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3
二、释 义.....	4
第三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市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

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硅动力	指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硅动力有限	指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分公司	指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贝尔特	指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源生投资	指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源远管理	指	无锡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润科投资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维海河	指	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智战新	指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揽月投资	指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芯创智享	指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创汇能	指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潮创投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投毅达	指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紫金文投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君润硅	指	君润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超越摩尔	指	海南超越摩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科产发	指	无锡中科产发知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山众芯	指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君慧合	指	无锡君慧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途润创投	指	海南途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同方	指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润创投	指	上海全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大气象	指	无锡信大气象传感网科技有限公司
丹辰智能	指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DC 芯片	指	交流-直流转换芯片，能够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
DC-DC 芯片	指	直流-直流转换芯片，能够将直流电在不同电压之间进行转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69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497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494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日起施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2022年2月27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9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592.55万元、1,069.30万元、5,084.68万元和720.0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及管理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的高性能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990.9826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7.0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9.30 万元、5,084.68 万元，合计为 6,153.9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251.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并参考发行人近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源生投资、黄飞明、同创伟业等共 1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硅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硅动力有限净资产中的 4,5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硅动力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

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的高性能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测试、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硅动力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测试、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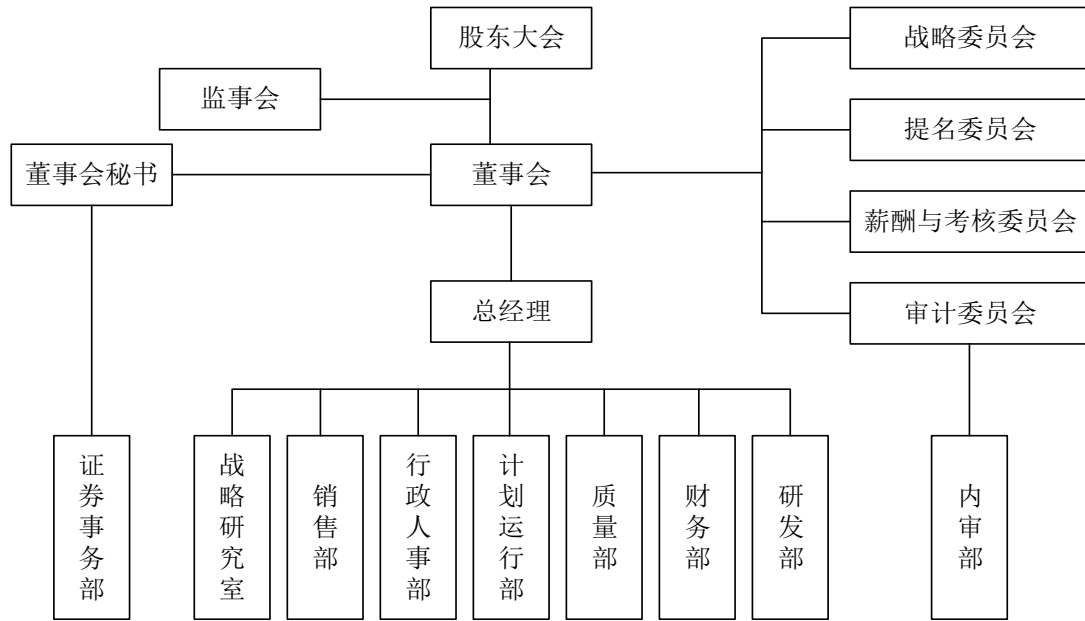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200161543605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0013556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源生投资	36,450,094	81.00%
2	同创伟业	2,368,254	5.26%
3	新同方	2,368,254	5.26%
4	丁兰珍	1,349,650	3.00%
5	黄飞明	810,108	1.80%
6	丁国华	521,239	1.16%
7	全润创投	474,287	1.05%
8	冯以东	298,419	0.66%
9	赵文遐	200,538	0.45%
10	王萃东	159,157	0.35%
合计		45,00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 10 名。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全润创投已完成注销登记外，其他发起人股东均合法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东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源生投资	32,784,737	54.72%
2	源远管理	6,351,403	10.60%
3	同创伟业	2,712,015	4.53%
4	润科投资	2,651,984	4.43%
5	惠友创嘉	2,651,984	4.43%
6	胡玲	2,314,217	3.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创维海河	2,093,145	3.49%
8	创智战新	834,898	1.39%
9	黄飞明	791,623	1.32%
10	芯创智享	687,610	1.15%
11	海创汇能	515,707	0.86%
12	君润硅	491,568	0.82%
13	上海超越摩尔	485,276	0.81%
14	顾文军	464,097	0.77%
15	葛燕燕	463,465	0.77%
16	顾宏	439,732	0.73%
17	高投毅达	399,399	0.67%
18	紫金文投	399,399	0.67%
19	君海荣芯	343,805	0.57%
20	新潮创投	343,805	0.57%
21	途润创投	307,230	0.51%
22	冯以东	291,610	0.49%
23	中科产发	215,061	0.36%
24	赵文遐	195,962	0.33%
25	王萃东	155,525	0.26%
26	鸿山众芯	153,615	0.26%
27	君慧合	153,615	0.26%
28	揽月投资	132,599	0.22%
29	马友杰	60,162	0.10%
30	海南超越摩尔	24,578	0.04%
合计		59,909,826	100.00%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源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飞明、于晓红夫妇。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硅动力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硅动力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硅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硅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的高性能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已取得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以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的高性能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4%、99.95% 和 99.9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

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关联租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和 1 项房屋所有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目前处于抵押状态。同时，深圳分公司存在 3 项已备案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 4 项注册商标、69 项境内专利（包括 20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1 家参股子公司贝尔特，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租赁房产系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方式取得；商标、专利所有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为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合同、科研项目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发行人实际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一期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于2007年1月28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一期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最近三年一期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董事个人原因辞任、任期届满、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换届新增及更换董事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变化主要系监事个人原因辞任及公司内部人员职务调整新增及更换监事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发行人监事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50013556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1038911D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无需履行环评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取得

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上述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等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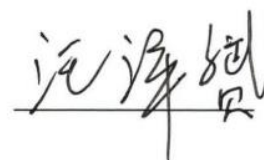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函》之“7.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	5
二、《问询函》之“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5
第三节 签署页	5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7.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

7.1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间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黄飞明、于晓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晓红通过源生投资控制公司 54.72%股份，黄飞明直接持有公司 1.32%股份，两人合计控制 56.04%股份；（2）贺洁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源远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贝尔特担任董事，贺洁持有源远管理 11.92%的份额，同时持有源生投资 2.34%的出资额并担任监事；陈浏阳持有源远管理 31.33%的份额，同时持有源生投资 6.96%的出资额；黄飞明持有源远管理 20.42%的份额，于晓红持有源生投资 52.31%的出资额；（3）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分别持有源生投资 17.41%、11.69%、9.28%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4）公司股东中，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上海超越摩尔与海南超越摩尔存在关联关系；（5）于燮康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并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6 家（拟）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说明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题干（4）所述关联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于燮康保障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的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一）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说明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其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源远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飞明为源远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黄飞明持有源远管理 20.42% 的合伙份额，其无法通过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控制源远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红未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源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贺洁为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均为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源远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洁，其负责源远管理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对于合伙企业一般惯常性约定（如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人入伙等）需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源远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洁。源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贺洁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飞明虽参股源远管理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其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不负责源远管理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无法对源远管理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有一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贺洁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有一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源远管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出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适用。 贺洁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适用。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三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适用。 (1) 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为源远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源远管理 20.42% 的出资份额； (2) 源远管理持有丹辰智能 2%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持有丹辰智能 53.2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适用。 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持有源生投资 52.31% 的股权，贺洁持有源生投资 2.34% 股权。	适用。 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持有源生投资 52.31% 的股权，冯以东持有源生投资 17.41% 股权、赵文遐持有源生投资 11.69% 股权、王萃东持有源生投资 9.28% 股权。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持有源远管理的出资比例未达到 30%。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及贺洁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及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未在源远管理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与贺洁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与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不适用。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不适用。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源远管理为非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贺洁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冯以东、王萃东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文遐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虽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赵文遐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亲属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但源远管理不属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一方为非自然人的情形，贺洁及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一方为非自然人的情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及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源远管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贺洁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项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请 IPO 时，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及丁国华曾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共同签署《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硅动力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后三年内不转让源生投资和硅动力的任何股权。鉴于后续硅动力 IPO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及硅动力业绩未达预期，各方书面确认，上述协议自 2012 年起实际已不再履行，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自 2012 年起，负责硅动力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决策的均系黄飞明、于晓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远管理及贺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有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2012 年起，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已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未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有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排。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各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均通过独立决策取得相应股权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长期以来相互独立，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决策均基于自身意愿。相关方虽然在源生投资、源远管理、丹辰智能层面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但互相之间并不能够控制另一方的投资决策，亦未协商一致并委派共同投资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相关方除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外，还存在各自单独投资及任职情形。

3、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黄飞明与贺洁之间、黄飞明与源远管理之间、实际控制人于晓红与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之间虽存在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合伙、合作关系，但该等共同投资中各方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占比较低的一方实际作为财务投资者存在，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除外）如下：

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或任职主体	具体投资及任职情况
黄飞明	无锡微田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7%
	源远管理	持有 20.42% 合伙份额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3.25% 并担任董事长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4.62% 并担任董事
	无锡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33.3%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2年9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37%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担任董事
	无锡市新中亚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于晓红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持股 36.07%
	源生投资	持股 52.31%
源远管理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
冯以东	无锡市足球神营销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萃东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源生投资	持股 9.28%并担任董事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1% 合伙份额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贺洁	源生投资	持股 2.34%并担任监事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2022年11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源远管理	持有 11.9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遐	源生投资	持股 11.69%并担任董事

如上表所示，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存在部分非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并不构成深度利益绑定，不会导致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参与决策时意见或利益存在倾斜，进而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4、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分别出具了说明，明确表示不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经核查，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

明、于晓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上述股东未因该等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进行一致行动的执行或约束机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题干（4）所述关联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马友杰不直接持有创维海河合伙份额，其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维海河0.01%的合伙份额，二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马友杰不直接持有创智战新合伙份额，其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创智战新1.125%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之间不存在持有另一方股权的情形，二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创维海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该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2名，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委派2名，其他投资人委派2名，投委会审议事项均需4票（含4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单一主体无法对其决策进行控制，马友杰与创维海河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创智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智战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委派3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及以上通过。因此，单一主体无法对其决策进行控制，马友杰与创智战新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如前文所述，虽然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单一主体无法对二者决策进行控制，因此，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
		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马友杰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马友杰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马友杰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维海河 0.01% 的合伙份额，持股比例显著较低，且未担任投资委员会委员，不能对创维海河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马友杰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创智战新 1.125% 的合伙份额，持股比例显著较低，且未担任投资委员会成员，不能对创智战新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不存在参股另一方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马友杰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并取得发行人股份，创维海河未向其提供融资安排；创维海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不适用。 马友杰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并取得发行人股份，创智战新未向其提供融资安排；创智战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不适用。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之间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之间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之间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未持有创维海河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	不适用。 马友杰未持有创智战新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未在创维海河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马友杰未在创智战新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未持有创维海河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且马友杰的前述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未持有创智战新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且马友杰的前述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虽担任发行人监事，但其本人及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马友杰虽担任发行人监事，但其本人及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	马友杰与创智战新	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马友杰作为发行人监事，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马友杰作为发行人监事，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投资者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投资者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投资者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等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之间不存在持有另一方股权的情形，二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虽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1）根据高投毅达的《合伙协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高投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负责高投毅达的日常投资管理运营，并负责决策，其为高投毅达的实际控制主体。 （2）根据紫金文投的《合伙协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紫金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负责紫金文投的基金管理服务，在投资决策事项上，紫金文投分别设置了管理指导协调小组、理事会、管理人等三个层级。①管理指导协调小组负责在宏观层面指导和把握总体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听取并审议理事会对重要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的报告，审议批准合伙企业1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其成员由相关省委领导及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②理事会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审查管理人的投资目标和政策，并对管理人进行考核，确定企业的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审议批准管理人提交的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数）未达1亿元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审议并决定合伙企业约定的惯常事务（如存续期限、财务预决算、增减资方案、变更合伙企业形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p>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合伙协议修改及合伙企业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的选聘等等事项）；其成员由 10 人组成，其中江苏省政府委派 1 名，省委宣传部委派 2 名，省财政厅委派 2 名，其余有限合伙人各委派 1 名；③管理人仅对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进行决策，且该决策需要报理事会备案并接受理事会对管理人投资是否符合投资目标和政策的审查，并接受考核。因此，由于紫金文投在投资决策层面设置了层级管理，其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从投资决策层面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无法实现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能够对紫金文投进行控制的应为其理事会及管理指导协调小组。</p> <p>（3）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已书面确认，紫金文投因受层级管理，其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由其理事会及管理指导协调小组控制，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受同一主体控制。综上，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受同一主体控制。</p>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相互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之间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投资者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等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之间不存在持有另一方股权的情形，二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上海超越摩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合计委派 3 人，管理团队委派 1 人，对于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以及投资方案变更等重大事项，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通过方可通过，因此，单一主体无法控制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上海超越摩尔与海南超越摩尔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上海超越摩尔系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军），且王军系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超越摩尔亦系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亚超越摩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军），王军同时担任三亚超越摩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如本表 2 部分所述，上海超越摩尔任一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控制上海超越摩尔；而海南超越摩尔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且二者的决策机制亦相互独立，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对于各自在硅动力股东大会层面进行的表决均独立作出，不存在合意。因此，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不因王军同时担任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而构成一致行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上海超越摩尔与海南超越摩尔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上海超越摩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海南超越摩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二者不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海南超越摩尔系上海超越摩尔跟投平台。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还存在其他共同对外投资主体。因此，双方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海南超越摩尔与上海超越摩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存在第六项所述情形，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于燮康保障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的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1、于燮康保障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燮康直接持有新潮创投 0.92%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中科产发 0.23% 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0.01%；同时，于燮康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属于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上述情形外，于燮康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因此，于燮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其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性，于燮康采取了如下措施：首先，于燮康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已就其与公司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间接持股比例等条件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等事项予以确认，确保其在公司任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其次，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于燮康仅从公司领取适当的津贴，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最后，于燮康出具承诺：“如本人在担任硅动力独立董事期间，因包括投资、社会兼职等事由导致本人独立性受到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包括转让相应股权或辞去社会兼职等补救措施以维持本人在公司任职的独立性。若因主观和/或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不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本人承诺将主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为确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于燮康采取了如下措施：首先，于燮康日常办公场所位于公司所在地无锡市，其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通过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通过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次，于燮康作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协会集成电路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其任职企业均为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对于半导体行业发展动向及趋势能够较好的了解和掌握，并从其行业专业性角度在公司各项决策讨论过程中发挥其专业性作用；最后，于燮康出具承诺：“本人在担任硅动力独立董事期间，承诺将尽最大努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行使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燮康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2月，于燮康先生在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时，同时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

任职家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

2022年4月，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并选举于燮康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考虑到其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六年任期即将届满，且硅动力不属于上市公司，在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前提下，于2022年5月起担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于燮康先生已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其合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为五家（包括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燮康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为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四）发行人相关股东、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股东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人员作为股东或董监高身份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监管要求做出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各自单独或合计均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0.85%，亦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相关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及入股时间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

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五）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增资款付款凭证；

（2）查阅《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3）访谈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4）查阅相关股东的合伙协议及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

（5）取得于燮康出具的《说明》；

（6）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7）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上述股东未因该等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进行一致行动的执行或约束机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超越摩尔、海南超越摩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职务独立性、勤勉尽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燮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为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有关任职家数的要求；

（4）发行人相关股东、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7.2 关于代持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8月，丁国华因创业需求，以49.46万元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管理转让50.93万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7折协商确定；（2）2006年11月，丁国华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20.625万元出资额，2017年11月，丁国华将源生投资30.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贺洁，其中20.625万元的出资额系代持还原、9.675万元的出资额系贺洁新增受让；2014年至2020年，贺洁、励晔、陈浏阳通过源远管理替部分被激励人员代持股份，尚有两名离职员工未进行核查；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贺洁在源远管理层面代前任独立董事何乐年持有硅动力1.06万股股份；（3）2020年12月，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当时新增股东惠友创嘉、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润科投资等签署有对赌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益；上述主体在部分补充协议中存在中止及自动恢复条款；2021年，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认缴发行人部分新增注册资本；（4）公司机构股东之间、机构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丁国华在发行人任职经历、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丁国华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并结合丁国华转让时点前后的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说明丁国华低价转让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贺洁同时作为被代持方及代持方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相关股东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解除过程等，说明历史代持情形是否真实、清理是否彻底；（3）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及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1）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等是否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2）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丁国华在发行人任职经历、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丁国华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并结合丁国华转让时点前后的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说明丁国华低价转让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丁国华在发行人任职经历、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国华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硅动力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硅动力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硅动力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硅动力有限设立至 2012 年，丁国华与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共同控制硅动力，并共同参与硅动力经营管理决策。由于硅动力前次 IPO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以及业绩未达到预期，2012 年 4 月，硅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丁国华变更为黄飞明，同时丁国华辞去总经理职务，由黄飞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飞明、于晓红。此后，丁国华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历任硅动力副总经理、董事，仅负责部分具体事务的执行或通过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2019 年 1 月辞任硅动力董事后，丁国华在硅动力层面已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丁国华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并结合丁国华转让时点前后的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说明丁国华低价转让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鉴于国内众多芯片设计公司开始兴起，同时硅动力处于业务转型

期，为给予年轻骨干员工更多的发展机会，创始股东共同约定其任一创始股东可以自主选择提前内部退休或转让股权退出，且各创始股东约定退出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 70% 确定。2015 年 9 月，丁国华决定自硅动力内部退休并进行创业，并于 2017 年初起与发行人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并逐步完成其所持硅动力股份及源生投资股权转让及退出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国华转让发行人股份及转让时点前后的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硅动力层面

工商登记转让/增资时间	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丁国华	源远管理	0.97 元/股	以硅动力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70% 为参考协商确定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	同创伟业、惠友创嘉、揽月投资、创维海河、马友杰、顾文军、创智战新、润科投资	7.54 元/股	外部投资方与硅动力及其原股东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3.5 亿元

如上表所示，丁国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硅动力 2021 年 1 月增资时点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丁国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依据各创始股东于 2015 年共同约定的退出价格计算标准确定，而 2021 年 1 月增资时点与丁国华本次股份转让时点间隔较长，且价格系由外部投资方与硅动力及其原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丁国华转让硅动力股份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源生投资层面

工商登记转让/增资时间	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7 年 11 月[1]	2017 年 11 月	丁国华	贺洁、于晓红、陈浏阳	2.61 元/出资额	源生投资 2017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70%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7 月	丁国华	陈浏阳	2.77 元/出资额	源生投资 2018 年 5 月末净资产的 70%

注[1]：本次股权转让中，丁国华转让给贺洁的 2.02% 源生投资股权中的 1.375% 股权系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 0.645% 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2017 年 11 月，丁国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源生投资 2017 年 3 月末净

资产的 7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 10 月源生投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源生投资 2018 年 5 月末净资产的 70%，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系参考的源生投资净资产参照时点差异所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源生投资未发生新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因此，丁国华转让源生投资股权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丁国华在源生投资层面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贺洁同时作为被代持方及代持方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相关股东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解除过程等，说明历史代持情形是否真实、清理是否彻底

1、贺洁在源生投资层面作为被代持方

（1）丁国华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06 年 11 月，创始股东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设立源生投资并作为控股平台受让各自所持公司大部分股权。与此同时，考虑到贺洁自 2003 年 7 月起担任硅动力有限设计部经理、监事，对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有重要作用，一方面基于公司稳定发展考量，有意向关键人员贺洁授予部分公司股权，来保障其在公司任职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为避免在公司层面直接进行股权转让导致现有股权架构发生变化，以及更好的保障公司层面决策的一致性，最终协商确定采取由创始股东之一丁国华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股权（对应源生投资出资额 20.625 万元）的方式让贺洁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贺洁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洁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丁国华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股权形成时，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3）解除过程

2017 年初，丁国华拟退出硅动力并另行创业，经协商，2017 年 11 月，丁国华将其持有的源生投资 3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洁，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丁国华此前代贺洁持有源生投资 20.625 万元出资额，故丁国华向贺洁

转让源生投资股权过程中，20.6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部分为代持还原，未支付转让价款，剩余 9.675 万元出资额为贺洁新增受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源生投资层面丁国华代贺洁持有的股权解除代持并完成代持还原。

2、2014 年、2015 年贺洁在源远管理层面作为代持方

（1）贺洁代部分人员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的背景及原因

2014 年初，为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高骨干员工积极性，公司拟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形式对部分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在确定合伙企业人员构成过程中，为避免后续人员变动导致较为繁琐的工商变更手续，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实际由时任总经理助理贺洁、销售部经理陈浏阳及研发副总励晔等中层管理人员代相关人员持有源远管理出资额方式开展股权激励，其中贺洁代尤晔等 23 人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间接代持发行人 73.40 万股股份。

（2）被代持人员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尤晔等 23 名被代持人员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贺洁代部分人员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形成时点，与全部 23 名被代持人员均签署了书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委托内容	甲方（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乙方（贺洁）作为所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甲方权利	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收益权及内部按约定的转让权，其对源远管理的决策、股东表决权案由乙方代理。
合伙份额转让价格	根据甲方在硅动力的工作表现，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按照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价值的 60% 折价，以每股 0.58 元向甲方授予合伙份额；该股权在公司上市之前处于锁定状态（锁定期限为两年），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押。
股权的赎回	<p>1、公司未上市前如发生下列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赎回全部股权：</p> <p>（1）甲方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p> <p>（2）甲方发生违规行为导致违法犯罪、严重违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协议约定；</p> <p>（3）甲方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4）甲方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p>（5）甲方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p> <p>（6）甲方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重大渎职行为。</p> <p>股权赎回价格为：每股股权按照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价值的 60% 折算价。</p> <p>2、公司未上市前如发生下列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在与公司劳动合同存续期内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p>

	<p>赎回价格为：每股股权按照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价值的 70% 折算价。</p> <p>3、公司可以指定第三方赎回甲方取得的股权。</p>
股权随售规定	<p>如第三方投资人购买公司全部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必须同意以相同价格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如第三方投资人购买公司部分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权选择仅转让自己所持部分股权或甲方以相同价格按照公司股权比例共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选择要求甲方以相同价格按照公司股权比例共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甲方必须同意。</p>

（3）解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部分被代持人陆续从公司离职并解除代持，被解除代持的份额虽登记在源远管理显名合伙人名下，但未明确再次授予。为保证股权清晰，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决定对源远管理 2014 年、2015 年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代持全部确认解除；对于继续留任的核心员工尤晔等人，通过在源远管理层面受让贺洁等显名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进行代持还原；2020 年 11 月，源远管理完成上述代持解除、还原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贺洁在源远管理层面因 2014 年、2015 年期间股权激励形成的代持完全解除。

3、2020 年贺洁在源远管理层面作为代持方

（1）贺洁代何乐年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的背景及原因

何乐年 1999 年起就职于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目前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起，何乐年通过浙江大学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研发项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开展情况有一定了解，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投资意向，鉴于其与贺洁在项目合作交流过程中形成的朋友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何乐年采取委托贺洁代持部分源远管理出资份额方式间接入股发行人。经协商，何乐年在源远管理层面通过贺洁代持对应公司 1.06 万股股份，代持价格参考同期拟入股硅动力的外部投资人与硅动力商定的意向增资价格（每股 7.54 元）确定。

（2）何乐年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代持形成时，何乐年以自有资金向贺洁履行了出资义务，双方基于信任关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3）解除过程

2022年3月，何乐年因自身存在资金需求，有意向转让其委托贺洁持有的源远管理合伙份额，同时贺洁考虑到硅动力拟进行资本运作，为确保源远管理层面股权清晰，同意与何乐年协商解除代持。贺洁与何乐年经协商确定以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硅动力的增资价格（每股32.55元）解除代持，并共同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贺洁向何乐年支付代持解除款项后，其与何乐年于2020年7月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洁于2006年作为被代持方系公司创始股东综合考虑其在公司任职初期贡献，为稳定其在公司任职需要而形成。贺洁于2014年、2015年作为公司股权激励代持人系因其在公司业务开展中重要性增强、在公司内部职务提高等因素所致。贺洁于2020年作为何乐年所持源远管理合伙份额代持方系朋友间协商后的结果。

综上，贺洁在不同时期分别作为被代持方和代持方具有合理性，且相关历史代持情形真实，并已做彻底清理。

（三）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及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润科投资、惠友创嘉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益享有方	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	义务主体	清理情况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1	惠友创嘉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	发行人、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	自2022年3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所约定的内容终止，且均确认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1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	发行人、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于晓红	自2022年3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所约定的内容终止，且均确认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益享有方	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	义务主体	清理情况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1	润科投资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	发行人	自 2022 年 3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由发行人作为相关条款承诺人、义务人、保证人或责任主体的条款内容效力终止，且均确认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	自 2022 年 3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由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作为承诺人、义务人、保证人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权益安排相关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前一日自动中止，各方权利义务以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权利及其对应的条款应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溯及既往地恢复，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股东行使其知情权外，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益内容均未实际执行。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对赌协议可不予以清理的情形及公司对赌协议的执行及清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列条件	公司对赌协议的执行及清理情况	是否满足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包括作为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承诺人、义务人、保证人或责任主体）的对赌协议内容已全部清理，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满足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p>(1)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惠友创嘉享有的全部特殊权益内容已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2) 润科投资享有的其他特殊权益内容虽未全部清理并设有恢复条款，但仅在发行人中止/放弃上市计划、未被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下恢复履行，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公司控制权不会因对赌协议约定发生变化。</p>	满足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内容均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满足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润科投资参与签署的已处于中止状态的对赌协议内容，在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满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亦未要求义务主体履行相应义务。对赌协议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予以解除、修改，能够满足不予清理的条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股东行使其知情权外，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益内容均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要求。

（四）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等是否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存在的直接和间接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账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业务往来情况
1	2019.09.25	源远管理	丁国华	20.00	股份转让款	否
2	2019.11.11	源远管理	丁国华	27.48	股份转让款	否
3	2021.02.05	源生投资	丁国华	120.00	定向减资款	否
4	2021.07.14	源生投资	丁国华	380.31	定向减资款	否
5	2021.07.14	源生投资	丁国华	3.16	定向减资款利息	否
6	2021.12.29	陈浏阳	丁国华	180.86	源生投资股权转让款	否
7	2021.12.29	陈浏阳	丁国华	3.16	源生投资股权转让款利息	否

如上表所示，丁国华与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资金往来情形，资金往来系基于正常的股份变动支付价款所致；除上述情况外，硅动力关联方中

还包括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锴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张家港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企业与丁国华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分红、薪酬、投资等，与硅动力均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五）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马友杰	马友杰系发行人监事
创维海河穿透持股主体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友杰系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5% 合伙份额
润科投资	ALLEN YEN 系润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同创伟业	—
惠友创嘉	—
揽月投资	—
芯创智享	—
海创汇能	—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于燮康	于燮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系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0.22% 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3.33% 合伙份额
君海荣芯	—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于燮康	于燮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超越摩尔	—
高投毅达	—
紫金文投	—
君润硅	—
海南超越摩尔	—
鸿山众芯	—
君慧合	—
途润创投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智战新、创维海河穿透持股主体马友杰	发行人关联方珠海横琴君道创欣一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持有 99.9% 合伙份额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并持股 0.15% 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潍坊鑫博源钢材有限公司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的姐妹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ALLEN YEN	发行人关联方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持有 39.5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锋	发行人关联方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秦锋持有 8.3133%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企业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系硅动力供应商；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关联方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关联方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杰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杰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7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杰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创伟业	—	—
惠友创嘉	—	—
揽月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浩峰	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恩狄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揽月投资关键人员周浩峰系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恩狄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
芯创智享	—	—
海创汇能	—	—
君海荣芯	—	—
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燮康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之女担任合规风控总监的企业
新潮创投、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俞玉葱	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潮创投持股 5% 以上且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俞玉葱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发行人供应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并委派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投毅达	—	—
紫金文投	—	—
君润硅	—	—
海南超越摩尔	—	—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于燮康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之女担任合规风控总监的企业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俞玉葱	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新潮创投持股 5%以上且俞玉葱担任董事的企业
鸿山众芯	—	—
君慧合	—	—
途润创投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增资款付款凭证；

（2）访谈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3）访谈丁国华并取得其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4）对公司相关初始股东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及丁国华就提前退休、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等事项进行访谈；

（5）取得并核查公司相关初始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付款凭证，核实实际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6）访谈源远管理层面被代持人，查阅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7）查阅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就对赌协议执行情况与相关股东进行确认；

（8）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9）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丁国华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硅动力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硅动力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硅动力董事。自硅动力有限设立至 2012 年，丁国华与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共同控制硅动力，并共同参与硅动力经营管理决策。由于硅动力前次 IPO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以及业绩未达到预期，2012 年 4 月，硅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丁国华变更为黄飞明，同时丁国华辞去总经理职务，由黄飞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飞明、于晓红。此后，丁国华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历任硅动力副总经理、董事，仅负责部分具体事务的执行或通过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2019 年 1 月辞任硅动力董事后，丁国华已完全不参与硅动力层面任何工作。丁国华低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各创始股东因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为给予年轻骨干员工更多的发展机会，口头约定任一创始股东可以选择提前内部退休或转让股权退出，如选择转让股权退出，则退出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 70% 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发行人已作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2）贺洁于 2006 年作为被代持方系公司创始股东综合考虑其在公司任职初期贡献，为稳定其在公司任职需要而形成。贺洁于 2014 年、2015 年作为公司股权激励代持人系因其在公司业务开展中重要性增强、在公司内部职务提高等因素所致。贺洁于 2020 年作为何乐年所持源远管理合伙份额代持方系朋友间

协商后的结果。贺洁在不同时期分别作为被代持方和代持方具有合理性，且相关历史代持情形真实，代持双方对代持的清理彻底；

（3）除部分股东行使其知情权外，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益内容均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要求；

（4）丁国华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资金往来情形，资金往来系基于正常的股份变动支付价款所致；丁国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5）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关联关系，除该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之“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情形，2015年双方入股丹辰智能、发行人于2022年3月退出，2011年双方参与投资设立贝尔特、黄飞明于2020年7月退出；（2）锴威特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MOSFET系为确保供应链安全和产能稳定开拓第二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丁国华曾为创始人之一、公司董事并于2019年9月完全退出，公司将与其2019年至2020年1-9月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盛廷微同时为公司和锴威特前五大客户；（3）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黄飞明离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信大气象董事，发行人转让信大气象股份并退出股东资格。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8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有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锴威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是否与

错威特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公司、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有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曾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公司为丹辰智能、贝尔特。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已不存在上述共同投资的情形。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项的规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共同投资丹辰智能、贝尔特的基本情况

（1）丹辰智能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入股丹辰智能并于 2022 年 3 月退出，黄飞明于 2015 年 8 月入股丹辰智能，当前持有丹辰智能 53.25%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辰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飞明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1201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智能家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制造；计算机网络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软件的研发、销售；教育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台灯、扩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1	黄飞明	53.25%
	2	源生投资	10.00%
	3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0.00%
	4	周凤玉	10.00%
	5	吴伟达	6.28%
	6	缪志平	2.00%
	7	郭志勇	2.00%
	8	源远管理	2.00%
	9	陈俊标	2.00%
	10	梁栋	1.46%
	11	朱振芳	1.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总资产	14.85	8.67
	净资产	-80.51	-86.62
	净利润	-130.30	-6.11

2) 简要历史沿革

时间	背景	出资额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黄飞明持有出资额及比例变化情况
2008年11月	设立	徐枫、徐根发分别认缴出资 25.00 万元设立无锡翠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丹辰智能曾用名），合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
2015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徐枫、徐根发分别将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飞明；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由梁栋、吴伟达、黄飞明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黄飞明认缴出资额 873.00 万元	黄飞明：新增 87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7.30%）
2015年11月	第一次减资	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2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黄飞明持有 174.60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减至 17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7.30%）
2015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32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硅动力、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周凤玉、缪志平、郭志勇、陈俊标、朱振芳、源远管理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硅动力持有 32.79 万元出资额，黄飞明持有 174.60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17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3.25%）； 硅动力：增至 32.7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0%）
2015年12月	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所有股东同比例转增。本次变更后，硅动力持有 180.00 万元出资额，黄飞明持有 958.55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增至 95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3.25%）； 硅动力：增至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0%)
2022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硅动力将持有1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源生投资。本次变更后，硅动力不再持有丹辰智能股权	黄飞明：未变化； 硅动力：转让退出

（2）贝尔特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贝尔特，当前持有贝尔特 16.39% 的股权，黄飞明于 2011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贝尔特，并于 2020 年 7 月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尔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5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贞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新吴区珠江路51号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的开发、软件服务、系统集成；物联网产品、通信设备、电子器件、传感器、照明器具、集成电器、无线模块产品、电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通信模块、蓝牙信标等物联网方案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周贞宏		71.26%	
	硅动力		16.39%	
	任玮冬		12.35%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总资产	95.18	96.11	
	净资产	-73.43	-73.00	
	净利润	-19.41	0.43	

2) 简要历史沿革

时间	背景	出资额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黄飞明持有出资额及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11年10月	设立	硅动力、周贞宏分别认缴出资1,000.00万元，黄飞明、文耀锋、潘定建、唐璐、王萍分别认缴出资100.00万元，共同设立贝尔特	硅动力：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00%）； 黄飞明：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0%）
2014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硅动力将持有贝尔特75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贞宏。本次变更后，硅动力持有贝尔特250.00万元的出资额	硅动力：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0%）； 黄飞明：未变化
2017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贞宏将持有贝尔特47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硅动力：未变化； 黄飞明：未变化
2020年7月	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减少至1,883.00万元，其中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减少117.00万元出资额，黄飞明、文耀锋、潘定建、唐璐、王萍分别减少100.00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黄飞明不再持有贝尔特股权	硅动力：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3.28%）； 黄飞明：减资退出
2021年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贞宏持有贝尔特188.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任玮冬	硅动力：未变化
2022年11月	第二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1,883.00万元减少至1,525.00万元，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358.00万元出资额	硅动力：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6.39%）

2、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出资价格公允性
丹辰智能	因看好智能台灯、扩音产品行业的发展，2015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明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了丹辰智能控制权。同年12月，因看好丹辰智能的业务发展及与公司业务的潜在协同效应，经公司内部决策，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丹辰智能10%股权	公司出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以自有资金完成出资缴纳，出资金额500万元，公司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出资价格系参照丹辰智能当时的估值协商确认，公司出资价格公允
贝尔特	因看好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与公司一同参与了贝尔特的设立	公司出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公司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新设企业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丹辰智能采购台灯，并且存在向贝尔特出租房屋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丹辰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丹辰智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丹辰智能	台灯	-	-	0.13	0.15

2019年、2020年，发行人曾向丹辰智能采购台灯，主要用于发行人年会礼品，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贝尔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贝尔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尔特	房屋租赁	2.05	6.90	5.59	5.59

报告期内，为提高发行人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向贝尔特出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51号的闲置办公区域，收取房屋租赁费，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丹辰智能、贝尔特之间的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4、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明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丹辰智能及贝尔特，投资目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丹辰智能、贝尔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因此，黄飞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5、共同投资关系的解除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关系解除情况如下：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解除时间	共同投资解除的背景及过程
丹辰智能	2022年3月	近年来因丹辰智能经营情况较差，公司预计未来难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丹辰智能主营业务与公司无明显协同性或互补性，故公司于2022年3月将持有的丹辰智能1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源生投资，共同投资关系解除
贝尔特	2020年7月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股东谋求退出，贝尔特重新调整股权架构。2020年7月，黄飞明等5位自然人股东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贝尔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亦减少所持有的贝尔特出资额。减资完成后，黄飞明不再持有贝尔特的股权，共同投资关系解除

（二）报告期内与锆威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与锆威特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与锆威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销售中测后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40.82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42%
采购MOSFET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436.23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5.50%	6.61%

注：1、报告期初，历史董事丁国华直接持有硅动力1.10%的股份，2019年1月丁国华卸任硅动力董事，并于2019年9月自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硅动力退出后12个月内，发行人与锆威特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

2、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额分别为649.12万元、573.36万元和87.55万元，向锆威特销售额分别为41.25万元、110.52万元和73.53万元。

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金额分别为40.82万元和40.14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2%和0.35%，关联销售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较低。

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金额为436.23万元和445.15万元，占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61%和5.5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MOSFET作为合封元件是发行人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大部分 AC-DC 芯片、DC-DC 芯片中需要集成 MOSFET。发行人早期仅从一家供应商采购同类 MOSFET，为确保供应链的安全、产能的稳定，拟开拓第二供应商，而彼时锆威特的同类 MOSFET 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发行人的产品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锆威特进行采购；同时，锆威特销售的部分 MOSFET 产品亦需集成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亦能够满足锆威特的产品要求，因此锆威特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与锆威特产品具备互补性，因此产生互相采购情形，具备必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锆威特销售的是中测后晶圆，主要为同一型号，该型号产品占向锆威特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4.08%、98.79% 和 100.00%。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上述型号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该型号产品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对锆威特销售	0.12	73.53	0.12	109.19	0.11	38.81	0.11	40.71
对非关联方销售	-	-	-	-	-	-	0.10	20.06
价格差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44%	

注：价格差异=对锆威特销售平均单价/对非关联客户方平均单价-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2019 年发行人对锆威特平均单价高于对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13.44%，主要系销售模式存在差异所致。锆威特系发行人的直销客户，而采购该款产品的非关联方为经销客户，发行人为了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一般会向经销商让渡一部分利润。

2020 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向非关联方销售该型号产品，且无直接对比产品，因此将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该型号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

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锆威特销售毛利率	28.32%	35.73%	25.01%	24.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19%	38.28%	32.88%	31.85%
毛利率差异	-4.98个百分点	-2.55个百分点	-7.87个百分点	-7.29个百分点

注：毛利率差异=对锆威特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该型号产品毛利率总体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成品芯片，而向锆威特销售的该型号产品系未经封装测试的半成品，且两类产品迭代情况有所不同。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该型号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①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的采购内容为 MOSFET，其中选取六款可比型号产品进行比价分析。报告期内，该六款可比型号产品采购额占向锆威特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91.99%、73.95% 和 99.86%。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上述六款可比型号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低功率	对锆威特采购	0.46	63.60	0.33	373.98	0.22	410.13	0.24	250.94
	对非关联方采购	0.29	595.49	0.29	693.23	0.21	537.28	0.17	196.94
	价格差异	56.35%		11.94%		6.77%		37.03%	
高功率	对锆威特采购	0.59	23.82	0.40	50.03	0.31	187.01	0.29	184.90
	对非关联方采购	0.45	816.19	0.40	2,125.27	0.29	392.97	0.29	199.69
	价格差异	31.27%		0.62%		8.29%		2.99%	
合计	对锆威特采购	0.49	87.42	0.33	424.01	0.24	597.14	0.26	435.84
	对非关联	0.37	1,411.68	0.37	2,818.50	0.24	930.25	0.22	396.62

方采购									
价格差异	32.75%		-8.51%		3.55%		19.69%		

注：1、价格差异=对锆威特采购平均单价/对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1；

2、低功率产品功率段范围为 15W 以下（含 15W），高功率产品功率段范围为 15W 以上（不含 15W）。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同类型产品价格总体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锆威特的生产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可比非关联方均采用 IDM 模式，受到生产模式影响产生合理的定价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额占 MOSFET 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6.22%、17.13%、6.52%和 2.92%，该比例呈下降趋势，逐步减少对锆威特的采购规模。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低功率产品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该功率段产品中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单价较高的 4A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而对非关联方的采购内容主要为 3A 系列和 2.5A 系列产品；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上游原材料市场产能较为紧张，故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以较高的价格向锆威特采购少量 MOSFET，金额仅为 87.42 万元。

②分型号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六款可比型号产品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元/颗，万元）

交易对手	系列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锆威特	K25	-	-	0.26	124.35	0.17	95.97	0.18	42.76
非关联方	H6503A、JX3N65CR	0.25	357.46	0.23	232.32	0.15	137.84	0.16	105.65
价格差异		-		12.15%		15.68%		16.85%	
锆威特	K30	0.41	37.60	0.38	49.31	0.20	65.97	0.22	24.36
非关联方	H6503	0.33	12.71	0.22	55.46	0.18	101.12	0.19	70.90
价格差异		24.07%		72.31%		10.70%		15.34%	
锆威特	K40	0.54	26.00	0.38	200.32	0.26	248.18	0.26	183.83
非关联方	HE6504Y、JX4N65CR	0.41	225.33	0.40	248.36	-	-	-	-

交易对手	系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价格差异		31.46%		-5.87%		-		-	
锆威特	K50	-	-	0.31	26.97	0.29	60.67	0.29	127.25
非关联方	H6504A、DG5N65	0.44	762.20	0.38	1,907.72	0.28	643.68	0.29	196.93
价格差异		-		-18.15%		4.69%		1.14%	
锆威特	K60	0.59	23.71	0.62	15.43	0.31	104.58	0.31	57.66
非关联方	H6505A	0.58	35.08	0.47	73.20	0.31	40.28	0.32	2.71
价格差异		2.62%		32.06%		-1.81%		-3.56%	
锆威特	K70	0.86	0.11	0.54	7.63	0.43	21.76	-	-
非关联方	H6507A	0.68	18.91	0.66	144.36	0.38	7.33	0.40	0.06
价格差异		25.97%		-18.96%		12.99%		-	

注：价格差异=对锆威特采购平均单价/对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价格总体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锆威特生产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可比非关联方均采用 IDM 模式，受到生产模式影响产生合理的定价差异。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K6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零星采购该类型产品，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故向锆威特采购该类型产品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K30 系列和 K6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及向锆威特采购 K40 系列、K50 系列和 K7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导致。2021 年，受到上游产能较为紧张等因素影响，MOSFET 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对于 K30 系列和 K60 系列产品，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集中在 2021 年上半年，向锆威特采购该类型产品主要在 2021 年下半年；而对于 K40 系列、K50 系列和 K70 系列产品，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和锆威特的采购时点与前述两个系列产品基本相反。该等采购时点差异系导致上述采购价格差异的主要因素。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K30 系列、K40 系列和 K70 系列产品

的价格较高，主要系受到上游原材料产能较为紧张，发行人向锆威特以较高的价格采购少量该类型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同类型产品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锆威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8 家客户、供应商与锆威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述 38 家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1,506.30	6,108.46	3,593.62	3,790.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6%	25.19%	31.41%	38.99%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2,664.95	7,158.15	3,136.70	2,884.5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1.30%	42.82%	38.78%	43.73%

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上述重叠客户主要是深圳市盈辉电子有限公司、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

公司、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五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重叠客户总体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91.00%、94.96%、97.17%和 96.66%。

上述五家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发行人产品类型	简介
深圳市盈辉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06 年，是集研发和代理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首航新能源、航天柏克等，配合成交了华为、小米等品牌终端
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车充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研发，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单位、公共安全、交通、金融等领域
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等	为盛廷微同一控制下企业，盛廷微与发行人合作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终端客户有博世家电、TCL 等
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诚芯微	车充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适配器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集 IC 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客户包括小米、立讯精密、贝尔金等知名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

注：1、上述重叠客户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2、“盛廷微”包括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鼎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深圳市东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2019 年 5 月后不再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五家重叠客户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深圳市盈辉电子有限公司	492.89	9.48%	3,190.46	13.16%	1,226.22	10.72%	730.91	7.52%
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6.08	8.38%	892.86	3.68%	376.52	3.29%	807.38	8.31%
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397.96	7.65%	1,238.63	5.11%	1,067.61	9.33%	135.09	1.39%
诚芯微	129.08	2.48%	613.74	2.53%	742.20	6.49%	854.03	8.79%
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921.80	9.48%
合计	1,456.00	27.99%	5,935.69	24.48%	3,412.56	29.83%	3,449.21	35.48%

以上客户均是从事电源管理芯片销售的知名经销商，由于发行人与锆威特均存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且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故存在重叠经销商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是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三家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重叠客户总体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2.10%、96.29%、82.76% 和 89.52%。

上述三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简介
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MOSFET	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与销售，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光刻版、晶圆及少量辅料	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系电源管理芯片行业企业的知名的供应商，如必易微、杰华特、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成测	主营业务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系电源管理芯片企业的知名供应商，如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重叠供应商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三家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326.44	25.54%	2,409.53	14.41%	744.54	9.21%	644.04	9.76%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569.20	10.96%	1,718.70	10.28%	1,077.78	13.33%	892.96	13.5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10	9.40%	1,791.49	10.72%	1,198.07	14.81%	1,129.89	17.13%
合计	2,383.75	45.89%	5,919.72	35.41%	3,020.38	37.35%	2,666.89	40.43%

以上供应商均是行业中常见知名供应商，且采购内容符合发行人与对应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采购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与锆威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是基于各自经营情况的交易需求，独立开展销售、采购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中测后晶圆，主要用于与其 MOSFET 进行合封，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MOSFET，主要用于与自有 IC 晶圆合封组成电源管理芯片产品。IC 晶圆与 MOSFET 合封是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常见的工艺环节，以下为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晶圆与 MOSFET 合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	晶圆与 MOSFET 合封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	主要原材料采购内容为向晶圆厂采购晶圆，及采购 MOSFET 等材料，采购的 MOSFET 与晶圆经封测厂合封加工后对外销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制造	双芯片产品在封装和成品测试环节会将 MOSFET 原材料与公司芯片进行合封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双芯片系主芯与独立 MOSFET（副芯片，外购）进行合封后的芯片产品

注：同行业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可知，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公司、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

1、公司、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退出丹辰智能、信大气象，黄飞明退出贝尔特，离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银帆”）、信大气象董事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主体	被投资公司/ 任职单位	事项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丹辰智能	2022 年 3 月，转让 10% 股权并退出	智能台灯、扩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近年来其经营情况较差，发行人预计未来难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丹辰智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性或互补性，遂转让股权并退出
黄飞明	贝尔特	2020 年 7 月，减少贝尔特 4.00% 的股权并退出	通信模块、蓝牙信标等物联网方案的研发和销售	近年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股东谋求退出，贝尔特重新调整股权架构，黄飞明等 5 位自然人股东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贝尔特
黄飞明	碧海银帆	2022 年 8 月，离任碧海银帆董事	碧海银帆系幼儿园信息化建设整体方案提供商	源生投资系碧海银帆的股东，曾委派黄飞明出任碧海银帆董事。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碧海银帆业务开展不及预期，2022 年 8 月碧海银帆拟对董事会组成人员数量进行调整以提高决策效率，黄飞明不再担任碧海银帆董事职务
黄飞明 发行人	信大气象	2022 年 1 月黄飞明离	探测仪器装备与软件、传感器件等产品	黄飞明系发行人向信大气象委派的董事。近年来因信大气象经营情况较差，发行人

		任信大气象董事、发行人转让信大气象 10% 股权	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预计未来难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信大气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性或互补性，遂转让并退出，黄飞明同时卸任董事职务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退出丹辰智能、信大气象及黄飞明退出贝尔特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原获取投资收益等投资目的难以实现。黄飞明离任信大气象、碧海银帆董事，主要系相关主体内部股权变动或董事会架构调整所致。发行人、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丹辰智能、贝尔特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详细参见本题（一）部分回复）外，与碧海银帆及信大气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丹辰智能自 2020 年 2 月起未发生交易。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需认定为关联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完整披露丹辰智能、贝尔特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

（1）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相关方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关系
丹辰智	发行人	/	发行人曾持有丹辰智能10%的出资额，于2022年3月退出

能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持有丹辰智能53.25%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有丹辰智能10%的出资额
	源远管理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管理（持有发行人10.60%股份）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曾持股36.07%，该企业于2022年10月注销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
	无锡市新中亚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
	无锡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持股33.3%并担任监事，黄飞明于2022年9月转让退出并卸任监事
	碧海银帆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担任董事，黄飞明于2022年8月卸任
	信大气象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曾持股10%，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股10%，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担任董事
	无锡无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持股9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数桥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持股30%
	温州滨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恒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州市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直接持股52%并通过浙江恒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且担任董事长
	温州市龙湾区富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通过浙江恒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5%并担任董事长
	合龙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志勇，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并担任董事
	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缪志平，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
	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俊标，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
	贝尔特	发行人	/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持有贝尔特4.00%出资额，黄飞明于2020年7月减资退出
贺洁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贺洁任贝尔特董事
源远管理		发行人关联方	贝尔特的董事贺洁，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管理的11.9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贝尔特的董事贺洁，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2.34%的出资额并担任监事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贝尔特的实际控制人周贞宏，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持股36.07%的企业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碧海银帆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任碧海银帆董事，于2022年8月卸任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有碧海银帆5.54%的出资额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持有碧海银帆11.78%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的张野春，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的企业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60%的出资额
信大气象	发行人	/	发行人曾持有信大气象10.00%的出资额，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任信大气象董事，于2022年1月卸任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有信大气象10.00%的出资额

注：1、上表涉及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情形；

2、为避免重复列示，因黄飞明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对外投资而与贝尔特、碧海银帆和信大气象中产生关联关系的企业参见上表丹辰智能的相关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直间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往来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背景
丹辰智能	于晓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0	-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黄昊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	26.00	15.00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的企业	20.00	20.00	该企业向丹辰智能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无锡无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黄昊丹控制的企业	9.00	-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25.00	105.00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贝 尔 特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00.00	贝尔特支付黄飞明减资退 股款项
-------------	-----	----------	---	--------	--------------------

注：上表中所涉及资金往来为相关企业与往来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合计。

除上表列示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直间接资金往来。

（3）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存在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往来方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往来情况及背景
丹辰智能	发行人	/	0.28	发行人向丹辰智能购买台灯
	黄昊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	0.40	黄昊丹向丹辰智能购买台灯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的企业	84.10	该企业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的产品研发、运营及服务，其向丹辰智能购买可用于其教育产品的配套产品
	无锡数桥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黄昊丹持股30%的企业	20.00	该企业主要从事桥梁传感器的研发、销售等业务，其委托丹辰智能进行产品研发
	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6.46	该企业系经销电波钟、单片机等电子产品经销商，丹辰智能向其购买用于生产智能台灯的芯片等原材料
	无锡傲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9.73	该企业主要从事感应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部分电子元器件的经销业务，丹辰智能委托其加工台灯或向其采购台灯配件等原材料
	无锡无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黄昊丹控制的企业	0.07	该企业向丹辰智能购买商标
贝尔特	发行人	/	31.54	贝尔特向发行人支付房租；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
	无锡傲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0.36	贝尔特向该企业采购用于生产蓝牙信标的模块产品

如上表所示，丹辰智能、贝尔特与上述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系生产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业务往来。

综上，除上述列示情况外，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直间接资金、其他业务往来。

（四）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了解相关历史沿革等；获取丹辰智能、贝尔特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了解相关企业财务状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对外投资情况等；

（3）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官网等网站，查阅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等；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及转让丹辰智能、贝尔特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和内部决策文件等；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丹辰智能及贝尔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共同投资的背景、任职或退出背景、业务往来情况等；

（6）向锆威特提供发行人与锆威特重叠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所有关联方清单，并访谈锆威特董事长，确认锆威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取得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和采购明细，比较发行人向锆威特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和采购价格，核查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对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锆威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获取发行人与锆威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发行人与锆威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主要客户等信息；

（11）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核查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1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直间接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情况等；

（13）取得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共同投资丹辰智能、贝尔特，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辰智能采购台灯，向贝尔特出租房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结果，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飞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锆威特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发行人退出丹辰智能、信大气象、黄飞明退出贝尔特、黄飞明离任信大气象、碧海银帆的董事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报告期内，丹辰智能、信大气象、贝尔特和碧海银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部分存在关联关系；

（7）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部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交易背景合理。报告期内，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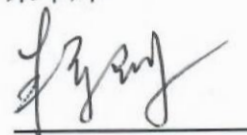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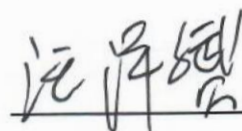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汪泽赞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5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引 言	6
一、 律师声明事项.....	6
二、 释义.....	7
第二节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2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33
一、 《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股东”的核查情况.....	33
第三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	64
一、 《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64
二、 《第一轮问询函》之“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78
第三节 签署页	9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2022年12月25日下发了《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4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了《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420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319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313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信证券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注册制新规	指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实施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且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及注册制新规实施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质量部、计划运行部、行政人事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战略研究室等职能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069.30万元、5,084.68万元和2,304.2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一直主要从事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的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黄飞明、于晓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的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查询信息、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查询信息、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990.9826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1,997.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4.68 万元、2,304.23 万元，合计为 7,388.9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460.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并参考发行人近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君海荣芯有限合伙人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至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超越摩尔出资额从 433,000 万元减至 367,700 万元并新增有限合伙人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途润创投名称变更为宁波途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增加至 15,300 万元，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724；揽月投资有限合伙人徐文雅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陶可嘉，有限合伙人朱嘉康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朱峰；新潮创投法定代表人由王新潮变更为于晓琳；创维海河有限合伙人天津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情形，以及补充锁定期安排及首发相关承诺、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

1、君海荣芯

根据君海荣芯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海荣芯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42.43	1.00%	普通合伙人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6.53%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沓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	7.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8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242.43	100.00%	--

2、上海超越摩尔

根据上海超越摩尔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超越摩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N12P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6号4幢2层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7,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2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超越摩尔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超越摩尔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0.74%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39.16%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3.60%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88%	有限合伙人
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8.7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7.3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7.3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7.3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4.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7,700.00	100.00%	-

3、途润创投

根据途润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途润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途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5FYU3C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孟敏
出资额	15,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途润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途润创投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孟敏	225	1.47%	普通合伙人
2	陈继	11,250	73.53%	有限合伙人
3	俞国强	2,700	17.65%	有限合伙人
4	吴慧芳	1,125	7.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300.00	100.00%	-

4、揽月投资

根据揽月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揽月投资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陶可嘉	3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	陶勇	3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4	俞华	2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5	寿平	200.00	9.95%	有限合伙人
6	顾洁琼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7	应颢颢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8	王军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9	江丽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10	毛敏心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11	曾敏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12	章华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3	俞一笑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14	刘思蓉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15	朱峰	1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0	100.00%	--

5、新潮创投

根据新潮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晓琳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6、创维海河

根据创维海河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维海河前述有限合伙人名称变更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德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3,400.00	16.70%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瑞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7	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二）锁定期安排及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锁定期安排及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主要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锁定期安排、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锁定期安排及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就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

除,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符合《指引》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主要系看好集成电路行业及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财务投资,经协商一致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定价,入股价格合理;除新潮创投系中科产发有限合伙人、独立董事于燮康系中科产发间接股东及新潮创投直接股东、海南超越摩尔系上海超越摩尔跟投平台、高投毅达除与紫金文投受同一个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管理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此外,新增股东已根据《指引》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上层自然人股东(即发行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所律师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

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3Q21856R 7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3.14	2023.03.14- 2026.03.25

（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明曾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曾持股 36.07%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	无锡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明曾持股 33.3%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监事
3	贵州甬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遐之妹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惠水嘉禾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遐之妹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普格县甬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遐之妹的配偶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友杰持股 0.13% 并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卸任
8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同时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之女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辞任，并于 2023 年 3 月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采购 MOSFET	关联交易金额	94.67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0.61%

注：报告期内，监事马友杰曾担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马友杰卸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基于谨慎性考虑，马友杰在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及自卸任董事后 12

个月内，公司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MOSFET 用于新品研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

（2）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等情况

2022 年度，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等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房屋租赁	8.21	0.04%

2022 年度，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向贝尔特出租位于无锡市新洲区珠江路 51 号的闲置办公区域，收取房屋租金，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2022 年度，发行人房租租赁收入为 8.21 万元，金额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5.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贝尔特	房租、代收代缴电费	0.10
其他应付款	黄昊丹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款	1.4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

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具有多模式恒流控制的开关转换电路	ZL201710183551.X	发行人	2017.03.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开关电源变换器的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ZL201611193100.6	发行人	2016.12.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功率转换器模式切换控制电路	ZL202220262003.2	发行人	2022.02.09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子开关电路	ZL202223235205.7	发行人	2022.12.02	十年	原始取得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保护到期日
1	SP968X (AG3765)高性能峰值电流模式 PWM 控制电路	BS.2255997 59	发行人	2022.09.22	2022.05.11	2032.09.21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保护到期日
2	SP670X (AG3758)高性能峰值电流模式 PWM 控制电路	BS.2255996 94	发行人	2022.09.22	2022.04.27	2032.09.21
3	SP6952F (AG3753)高性能正激 AC-DC 控制电路	BS.2255999 53	发行人	2022.09.23	2022.08.11	2032.09.22
4	SP652X (AG3752)高性能开关电源同步整流控制电路	BS.2255999 10	发行人	2022.09.23	2022.05.10	2032.09.22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贝尔特存在减资（注册资本由 1,883 万元减至 1,5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贝尔特

根据贝尔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贝尔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585508466K
公司住所	无锡新吴区珠江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贞宏
注册资本	1,5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的开发、软件服务、系统集成；物联网产品、通信设备、电子器件、传感器、照明器具、集成电路、无线模块产品、电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6.39% 的股权，周贞宏持有 71.26% 股权，任玮冬持有 12.35% 股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订单、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1,101.61	671.47	430.14
2	运输设备	397.52	365.85	31.67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77	122.07	99.70
合计		1,720.90	1,159.39	56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将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客户所涉及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客户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君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	履行中
2	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8.27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履行完毕
		以订单为准	2022.08.29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履行中
3	深圳市泰旭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4.01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履行中
4	深圳市美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5.10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将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供应商所涉及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

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服务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格福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服务	2022.06.22	2022.06.22-2023.06.23	履行中
3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2.31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发行人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授信合同	1,500.00 万元	2021.06.03	2022.06.03	履行完毕
		最高额授信合同	3,000.00 万元	2022.06.21	2023.06.21	履行中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开发区支行	银企合作协议	10,000.00 万元	2022.07.31	2024.05.24	履行中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14.92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3.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0%
城建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4-12 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12 月，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万元)
1	2022 年区民营经济专项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10.00
2	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高管发[2022]4 号)	200.00
3	2022 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二批)公示》	184.28
4	稳岗返还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22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 1 批)》	1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环保投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4.33	7.62	6.19
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	-	-	-
总计	4.33	7.62	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管网、化粪池改建折旧费和水质服务监测费等；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主要为污水管网、化粪池改建工程等。目前，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较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情况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社保	已缴人数		118	108	94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11	8	5
		新入职员工	2	3	1
		合计	13	11	6
期末员工人数			131	119	100
公积金	已缴人数		118	108	93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11	8	5
		新入职员工	2	3	2
		合计	13	11	7
期末员工人数			131	119	100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 (1) 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 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为截至当月申报缴纳之日,其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入职当月暂未缴纳。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

行政处罚。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已出具如下承诺，如因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均由黄飞明、于晓红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相关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未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制新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认为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且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3人与于晓红、贺洁、陈浏阳合计持有控股股东源生投资100%出资额，贺洁、陈浏阳、赵文遐为源生投资提名董事；（2）源远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黄飞明控制的丹辰智能2%股份，黄飞明、贺洁、陈浏阳分别持有源远管理20.42%、11.92%、31.33%出资份额，贺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3）2020年11月，发行人与惠友创嘉、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润科投资等签署对赌协议时，源远管理曾与实控人、控股股东等共同作为义务主体；（4）股东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存在关联关系，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创维投资，马友杰任创维投资合伙人；南京毅达为股东高投毅达、紫金文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高投毅达、紫金文投0.95%、0.50%的份额；（5）何乐年通过浙江大学与发行人从事委托研发项目，并由贺洁代其入股持有部分源远管理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源远管理权益结构、管理制度、各出资人任职职务及源远管理曾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主体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源远管理；（2）结合上述相互持股/共同投资、任职、共同与外部投资者对赌等有关情况，以及源远管理、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源生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对赌协议签署主体和协议安排、马友杰所任职务和具体职责，并对照《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发行人与何乐年的合作经历，报告期内委托浙江大学研发项目成员是否包括何乐年，何乐年作为非发行人员工通过源远管理持有股份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源远管理权益结构、管理制度、各出资人任职职务及源远管理曾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主体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源远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无法实质控制源远管理，具体如下：

1、源远管理权益结构及管理制度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源远管理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贺洁	48.374	11.92%	普通合伙人
2	陈浏阳	127.1946	31.33%	有限合伙人
3	励晔	92.456	22.78%	有限合伙人
4	黄飞明	82.8986	20.42%	有限合伙人
5	朱勤为	1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6	闵波	1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7	尤晔	1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8	马任月	1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9	石双喜	1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10	刘先慧	5.000	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9232	100.00%	--

经核查，源远管理全体合伙人除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外，未签署其他约定性文件。根据源远管理《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从源远管理权益结构及管理制度层面考量，贺洁担任源远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负责源远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作为源远管理有限合伙人，于晓红未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不参与源远管理的经营管理，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实质控制源远管理。

2、各出资人任职职务层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远管理各出资人任职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1	贺洁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陈浏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励晔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黄飞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朱勤为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6	闵波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	尤晔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马任月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9	石双喜	有限合伙人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销售经理
10	刘先慧	有限合伙人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	--

如上表所示，源远管理各出资人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分公司管理岗位，系发行人核心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远管理各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就其在发行人处及源远管理所任职职务亦无法决定源远管理其他出资人的表决意向和结果，无法实质控制源远管理。

3、源远管理曾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主体层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润科投资、惠友创嘉曾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过包括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将源远管理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主体主要系源远管理内部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深圳分公司核心骨干，对于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开展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将源远管理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主体，可以增强对赌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更好的保障投资人利益。因此，投资人为确保自身投资利益而要求将源远管理作为增资协议义务主体。

综上，源远管理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主体系投资人为保障自身投资利益而作出的商业惯常要求，并不涉及将源远管理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或作为其一致行动人。

4、源远管理的控制权及关联关系认定情况

（1）源远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如前文所述，源远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洁，其能够自主决定源远管理对外投资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系源远管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飞明作为源远管理有限合伙人仅依其持有的源远管理合伙份额行使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因此，源远管理为贺洁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飞明控制的企业。

（2）源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问询函》之7.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对比并进行了详细论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源远管理均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源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进行一致行动的执行或约束机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源远管理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源远管理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源远管理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

（4）关于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持股平台与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认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	----------	----------------

峰昭科技 688279.SH	<p>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2个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分别持有公司6.9478%和0.4144%的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帅在芯晟投资持有10.45%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在芯齐投资持有13.21%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p>	<p>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芯晟投资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该两个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除实际控制人高帅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芯晟投资未履行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程序，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中芯齐投资、芯晟投资有限合伙人高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芯齐投资、芯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容百科技 688005.SH	<p>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持有16.04%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在容科合伙持有11.13%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在容光合伙未持有合伙份额。</p>	<p>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及容光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因此，实际控制人白厚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p> <p>根据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及容光合伙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浩瀚深度 688292.SH	<p>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的收益分配比例为11.77%和3.76%，合计15.53%</p>	<p>智诚广宜自设立之初即由刘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智诚广宜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p>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芳出具的专项说明，智诚广宜在作出需要提交工商登记的重大变更时，均由全体合伙人自行表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不存在参与智诚广宜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未干预或影响智诚广宜的经营决策，亦未与智诚广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p> <p>因此，智诚广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5） 源远管理与实际控制人确认

根据源远管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书面确认，黄飞明持有源远管理部分合伙份额，主要系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而进行的激励，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源远管理经营运作而获得该等份额。源远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洁，黄飞明、于晓红不对源远管理进行控制，且源远管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

及其他表决权行使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源远管理的控制权及关联关系认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5、源远管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远管理持有发行人 10.60% 股份，其已按照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p>(1)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p>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p>
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p> <p>(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5)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p>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远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飞明控制的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考虑到源远管理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

台的特殊性质,且其看好发行人的中长期发展前景,不以短期投资套利为目的,源远管理自愿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源远管理上述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监管规定。

(二)结合上述相互持股/共同投资、任职、共同与外部投资者对赌等有关情况,以及源远管理、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源生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远管理、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贺洁、陈浏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源生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各方相互持股/共同投资、任职层面

经核查,报告期内,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陈浏阳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的相互持股/共同投资、任职情况(除发行人外)如下:

相互持股/共同投资及任职主体	姓名/名称	具体持股/投资及任职情况	情况说明
源远管理	贺洁	持有 11.9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远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黄飞明、贺洁、陈浏阳作为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源远管理具有合理性。贺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源远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黄飞明、陈浏阳并不参与源远管理日常经营决策,三人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黄飞明	持有 20.42% 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陈浏阳	持有 31.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飞明	持股 53.25% 并担任董事长	因看好智能台灯、扩音产品行业的发展,2015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了丹辰智能控制权。同年12月,源远管理参股丹辰智能系单纯财务投资,不参与日
	源远管理	持股 2%	

相互持股/共同投资及任职主体	姓名/名称	具体持股/投资及任职情况	情况说明
			常经营管理。两者均独立决策取得相应股权，不受同一方控制。因此，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源生投资	于晓红	持股 52.31%并担任董事长	源生投资系公司部分创始股东及贺洁、陈浏阳等骨干员工共同投资的控股平台，报告期内，各方在源生投资层面均依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各方在源生投资决策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冯以东	持股 17.41%并担任董事	
	赵文遐	持股 11.69%并担任董事	
	王萃东	持股 9.28%并担任董事	
	陈浏阳	持股 6.96%	
	贺洁	持股 2.34%并担任监事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陈浏阳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的相互持股/共同投资、任职情况不存在一致行动目的，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均依照各自意愿独立作出投资决定和各项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与外部投资者对赌层面

如上文所述，外部投资者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润科投资、惠友创嘉曾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源生投资、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及于晓红、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管理之间签署过包括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相关协议。

源生投资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主体系基于其控股股东地位所致，系外部投资人与控股股东的商业惯常安排。源生投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均履行了内部股东决策程序，并非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独决策。

源远管理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主体系投资人为保障自身投资利益而作出的商业惯常要求，并不涉及将源远管理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或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源远管理参与对赌协议签署并不导致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层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贺洁、陈浏阳、赵文遐作为发行人董事，从未相互或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飞明委托表决权，亦未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共同向董事会提案、共同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共同

对其他董事提出的议案投反对票。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 源远管理、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及其控制的源生投资均按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源远管理、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从未相互或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及控股股东源生投资委托表决权, 亦未共同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共同向股东大会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 也未共同对其他股东提出的议案投反对票。

综上,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陈浏阳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及控股股东源生投资之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结合对赌协议签署主体和协议安排、马友杰所任职务和具体职责, 并对照《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 进一步说明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 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存在关联关系, 但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 对赌协议签署主体和协议安排层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11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源生投资、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和于晓红、包括源远管理在内的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对赌协议。鉴于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协商一致按投前估值 35,000 万元价格入股发行人, 为保障自身投资权益,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等外部投资者作为对赌协议权利主体与包括发行人、源生投资、黄飞明、于晓红、源远管理在内的对赌协议义务主体就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通过增资协议进行了明确约定, 具体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

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共同参与签署对赌协议并取得相关特殊权益系各方为保障自身投资权益而与发行人及其他签署主体共同协商确定, 并不构成一

致行动关系。

（2）马友杰所任职务和具体职责层面

马友杰系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具体职责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信息填报负责人，其并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等职务。

创维海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该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2 名，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委派 2 名，其他投资人委派 2 名，投委会审议事项均需 4 票（含 4 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鉴于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未委派马友杰在创维海河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马友杰无法对创维海河包括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创智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智战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委派 3 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及以上通过。鉴于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未委派马友杰在创智战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马友杰无法对创智战新包括投资及退出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马友杰依其职务和具体职责不能对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包括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3）经对照《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伙企业法》具体规定	创维海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创智战新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	3.2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3.2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

《合伙企业法》具体规定	创维海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创智战新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p> <p>3.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p> <p>（2）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3）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原则操作执行；</p> <p>（4）根据第 2.2.1 条决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缩减规模或使合伙企业规模超过二十亿元，则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5）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及执行文件；</p> <p>（6）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者应诉、进行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与争议对方协商、和解及达成其他解决方式；</p> <p>（7）根据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p>（8）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以及</p> <p>（9）本协议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权力、权利。</p> <p>5.4 投资决策程序</p> <p>5.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7）名成员组成，其中，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投委会委员[二]名，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投委会委员[一]名，普通合伙人管理层委派投委会委员[二]名，其他投资人委派投委会委员[二]名。每名投委会委员均享有一（1）票表决权，投委会所审议事项均须获四（4）票以上（含</p>	<p>事务。</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p> <p>3.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p> <p>（2）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3）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原则操作执行；</p> <p>（4）根据第 2.2.1 条决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缩减规模或使合伙企业规模超过二十亿元，则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5）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及执行文件；</p> <p>（6）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者应诉、进行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与争议对方协商、和解及达成其他解决方式；</p> <p>（7）根据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p>（8）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以及</p> <p>（9）本协议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权力、权利。</p> <p>5.3 投资决策程序</p> <p>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 4 名，其中创维投资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委派 3 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p> <p>5.4 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p>

《合伙企业法》具体规定	创维海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创智战新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四（4）票）同意，方可获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p> <p>5.4.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决策委员会对于投资决策享有最终的决定权。</p> <p>5.5 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投资项目投资资金退出相关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p>	<p>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p> <p>投资退出：若投委会通过退出审核，普通合伙人应负责执行具体退出事宜。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所获分配的全部财产应立即划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不得中途占用或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七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4.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1）根据本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3）根据本协议参与选择更换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4）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报告；</p> <p>（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对有限合伙人造成实质性利益侵害的主体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4.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1）根据本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3）根据本协议参与选择更换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4）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报告；</p> <p>（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对有限合伙人造成实质性利益侵害的主体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如上表所示，创维海河、创智战新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在各自《合伙协议》中均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虽然二者存在同一基金管理人，但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通过在各自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质上将对外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决策等权利集中至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仅负责具体决策执行，而无法单独决定重大决策。

综上，结合《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尽管创维海河、创智战新拥有同一个基金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考虑到二者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存在显著差异，且马友杰不属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不因存在同一基金管理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马友杰也不因在基金管理人处任职而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1）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的情形； （2）马友杰不直接持有创维海河合伙份额，仅间接持有创维海河 0.0271% 的合伙份额； （3）马友杰不直接持有创智战新合伙份额，仅间接持有创智战新 1.2063% 的合伙份额。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1）如上文所述，创维海河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该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2 名成员。鉴于投委会审议事项均需 4 票（含 4 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法控制创维海河； （2）如上文所述，创智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智战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委派 3 名。鉴于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及以上通过，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法控制创智战新； （3）如上文所述，马友杰仅担任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和投资部信息填报负责人，不能控制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时，马友杰未担任创维海河、创智战新投委会委员，不能通过投委会控制创维海河、创智战新。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	不适用。

	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p>(1)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该情形。</p> <p>(2) 马友杰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p>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p>不适用。</p> <p>分析如序号 1、2 所述。</p>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p>不适用。</p> <p>(1) 马友杰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并取得发行人股份，创维海河未向其提供融资安排；</p> <p>(2)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私募基金募集资金。</p>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p>不适用。</p> <p>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p>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p>不适用。</p> <p>分析如序号 1 所述。</p>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p>不适用。</p> <p>马友杰未在创维海河、创智战新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p>不适用。</p> <p>马友杰未持有创维海河、创智战新 30% 以上的合伙份额且马友杰的前述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p>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p>不适用。</p> <p>马友杰虽担任发行人监事，但其本人及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p>不适用。</p> <p>马友杰作为发行人监事，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p>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p>不适用。</p> <p>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而导致各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情形。</p>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等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的控制权及关联关系认定情况

1)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如前文所述，根据创维海河合伙协议约定，创维海河由普通合伙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创维海河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鉴于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依其委派的投委会委员人数（2人）不能对创维海河重大事项决策（投委会审议事项均需4票（含4票）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起决定性作用，因此，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法控制创维海河。

根据创智战新合伙协议约定，创智战新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创智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智战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委派3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及以上通过。因此，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法通过投委会对创智战新重大事项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其无法控制创智战新。

马友杰系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具体职责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信息填报负责人，其并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等职务，且未在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层面担任投委会委员，因此，马友杰虽在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任职，但无法控制创维海河、创智战新。

综上，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2)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如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等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入股发行人系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及各自

独立决策安排的投资行为

如前文所述，创维海河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德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天津瑞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天津创维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创维海河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创维海河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投委会委员 2 名，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投委会委员 1 名，普通合伙人管理层委派投委会委员 2 名，其他投资人委派投委会委员 2 名。每名投委会委员均享有 1 票表决权，投委会所审议事项均须获 4 票以上（含 4 票）同意，方可获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

创智战新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有限合伙人李晓丹、张恩利、宋勇立、王晓晖、何庚、李乐楷、张知，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创智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智战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委派 3 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及以上通过。

马友杰系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其未在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层面担任投委会委员，其入股发行人系自身在满足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跟投制度（跟投制度不要求跟投方行使相关表决权时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保持一致）前提下的独立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入股发行人系根据各自内部投委会委员共同投票决定，鉴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二者的有限合伙人及对应投委会组成人员存在显著差异，且马友杰未在其中担任投委会委员，因此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入股发行人系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及其各自独立决策安排的投资行为。

4) 关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存在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基本情况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过会）	前海基金与中原前海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前海基金与中原前海有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基金与中原前海出资人结构独立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流程独立、执行管理团队独立，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沙钢股份 002075.SZ	沙钢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原苏州卿峰股东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云和）与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瑟和）成为沙钢股份股东，各自持有沙钢股份1.96%的股权，中金云和与中金瑟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珂）。	<p>（一）中金瑟合与中金云合实际权益持有人不同</p> <p>中金瑟合与中金云合除普通合伙人相同、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中金瑟合、中金云合穿透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外，两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来源完全不同，中金云合穿透后的出资来源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中金瑟合穿透后的出资来源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p> <p>根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2020年度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广州农商行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华兴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华兴银行与广州农商行前十大股东不存在重合。因此，华兴银行与广州农商行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p> <p>（二）中金瑟合与中金云合决策机制不同</p> <p>1、中金云合决策机制</p> <p>根据中金云合《合伙协议》、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1期《资产管理合同》及中金云合的说明，中金云合的决策机制为：（1）中金云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珂只负责执行中金云合的日常事务。（2）中金云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日常合伙事务之外的决策权限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时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表决，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需由所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合伙人同意后通过（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金云合99.99%的份额）。（3）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1期的管理人，该资管计划最终出资来源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p>

		<p>理财资金）行使中金云合出资人权利需要接受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示和安排，不得违反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和利益。</p> <p>2、中金瑟合决策机制</p> <p>根据中金瑟合《合伙协议》、融通资本融畅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金瑟合的说明，中金瑟合的决策机制为：（1）中金瑟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珂只负责执行中金瑟合的日常事务。（2）中金瑟合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设立，拥有决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决策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珂仅占一席，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融畅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管计划最终出资来源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指定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占两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需要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中金瑟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立和解散是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决定，同时合伙人会议由体合伙人按照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表决，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需由所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合伙人同意后通过（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金瑟合 99.99%的份额）。（4）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中金瑟合出资人权利需要接受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示和安排，不得违反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和利益。</p> <p>基于以上情况，中金瑟合与中金云合的决策机制不同，其运作的决策权分别在于作为最终出资来源的广州农商行（理财资金）及华兴银行（理财资金），且华兴银行与广州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中金瑟合与中金云合未受同一主体控制。同时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金瑟合与中金云合除未受同一主体控制外，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及其它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因此中金瑟合与中金云合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力诺特玻 301188.SZ</p>	<p>复星惟盈和复星惟实均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旗下的股权投资基金，唐斌系复星创富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徐广成在复星创富任职。</p>	<p>唐斌、徐广成分别担任复星创富董事长和投资董事总经理，不是复星创富的实际控制人，唐斌、徐广成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复星创富内部规定跟投，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复星创富的跟投制度不要求跟投方行使相关表决权时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保持一致，唐斌、徐广成与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人。</p>

5) 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确认

根据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书面确认，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入股发行人系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马友杰入股发行人系依据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跟投制度及自身独立决策开展的投资行为，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及其他表决权行使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创维海河、创智战新的控制权及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关联关系认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6）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三方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1.39%及 0.10%股份，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其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股份锁定承诺	<p>（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p> <p>（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p>
马友杰股份锁定承诺	<p>（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p> <p>（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p>

	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减持承诺	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出具减持承诺。

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监管规定。

2、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经对照《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伙企业法》具体规定	高投毅达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紫金文投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p>3.1 合伙事务的执行</p> <p>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且应经有限合伙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p> <p>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p> <p>3.3 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p> <p>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p> <p>任何第三人在与普通合伙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之时，无须要求普通合伙人出示本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的任何授权证明，即可信赖普通合伙人系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行事、且其所有行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p> <p>5.1 管理人</p> <p>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并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p>	<p>3.1 合伙事务的执行</p> <p>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且应经有限合伙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p> <p>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p> <p>3.3 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p> <p>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p> <p>任何第三人在与普通合伙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之时，无须要求普通合伙人出示本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的任何授权证明，即可信赖普通合伙人系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行事、且其所有行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p> <p>3.4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p> <p>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p>

《合伙企业法》具体规定	高投毅达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紫金文投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退出方案等。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p> <p>6.1 投资决策</p> <p>为保证合伙企业组合投资的专业性，本合伙企业由管理人负责投资决策。管理人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p> <p>6.6 投后管理</p> <p>在本合伙企业投资被投资企业后，管理人应对被投资企业持续跟踪管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并在合适的时机予以投资退出。管理人应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及被投资企业章程等规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举债及担保等事项。</p>	<p>力。</p> <p>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由管理指导协调小组、理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之事项外，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善意原则和商业判断作出决定，并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p> <p>5.1 管理人</p> <p>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并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p> <p>6.1 投资决策</p> <p>管理人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按本协议授权范围履行决策流程。</p> <p>6.2 管理指导协调小组</p> <p>本合伙企业设管理指导协调小组，管理指导协调小组成员由江苏省委、江苏省政府分管文化工作的领导和秘书长，江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江苏省财政厅厅长、分管厅长以及江苏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管理指导协调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p> <p>管理指导协调小组负责：</p> <p>（i）在宏观层面指导和把握本合伙企业总体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p> <p>（ii）在宏观层面指导和把握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p> <p>（iii）听取并审议本合伙企业理事会对本合伙企业重要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的报告；</p> <p>（iv）审议批准本合伙企业壹亿元（RMB100,000,000）以上的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p> <p>6.3 理事会</p> <p>本合伙企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共十（10）名，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委派一（1）名理事，江苏省委宣传部委派两（2）名理事；有限合伙人中，江苏省财政厅委派两（2）名理事，其余每个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1）名理事。</p>

《合伙企业法》具体规定	高投毅达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紫金文投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理事会设理事长一（1）名，由江苏省财政厅委派的理事担任。设副理事长二（2）名，分别由江苏省委宣传部委派的理事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理事担任。</p> <p>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i）审查本合伙企业总体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确定本合伙企业的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p> <p>（ii）审查管理人的投资是否符合既定投资目标和政策；</p> <p>（iii）审议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年度工作报告，并对管理人的工作进行考核；</p> <p>（iv）向管理指导协调小组汇报本合伙企业运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p> <p>（v）审议批准管理人提交的超过叁仟万元（RMB30,000,000）（不含本数）未满足壹亿元（RMB100,000,000）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审议壹亿元（RMB100,000,000）及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并报请管理指导协调小组审议批准；对于叁仟万元（RMB30,000,000）以下（含本数）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由管理人自行决策，报理事会备案；</p> <p>（vi）决定本合伙企业的续期等事项；</p> <p>（vii）决定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p> <p>（viii）审议批准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ix）审议批准本合伙企业增加或者减少出资的方案；</p> <p>（x）审议批准变更本合伙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p> <p>（xi）审议批准本协议修改方案；</p> <p>（xii）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问；</p> <p>（xiii）本协议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表决机制：理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理事表决通过投资或退出涉及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及关联方理事应事先声明。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决议或记录，出席会议及发表表决意见的理事应当在会议决议或记录上签名。理事应当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管理人负</p>

《合伙企业法》具体规定	高投毅达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紫金文投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第二十七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p> <p>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更换普通合伙人。</p> <p>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与选择承办本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责保存会议决议和记录。</p> <p>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p> <p>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更换普通合伙人。</p>

如上表所示，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在各自《合伙协议》中均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虽然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二者在实际控制主体及决策机制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根据高投毅达的《合伙协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高投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负责高投毅达的日常投资管理运营，并负责决策，其为高投毅达的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紫金文投的《合伙协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紫金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负责紫金文投的基金管理服务，但在投资决策事项上，紫金文投分别设置了管理指导协调小组、理事会、管理人等三个层级。①管理指导协调小组负责在宏观层面指导和把握总体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听取并审议理事会对重要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的报告，审议批准合伙企业 1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其成员由相关省委领导及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②理事会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审查管理人的投资目标和政策，并对管理人进行考核，确定合伙企业

的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审议批准管理人提交的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未满 1 亿元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审议并决定合伙企业约定的惯常事务（如存续期限、财务预决算、增减资方案、变更合伙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决定合伙协议修改及合伙企业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的选聘等事项）；其成员由 10 人组成，其中江苏省政府委派 1 名，省委宣传部委派 2 名，省财政厅委派 2 名，其余有限合伙人各委派 1 名；③管理人仅对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进行决策，且该决策需报理事会备案并接受理事会对管理人投资是否符合投资目标和政策的审查，并接受其考核。因此，由于紫金文投在投资决策层面设置了层级管理，其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从投资决策层面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无法实现对紫金文投的控制，实际控制紫金文投重大决策的应为理事会及管理指导协调小组。

综上，结合《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尽管高投毅达、紫金文投拥有同一个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考虑到二者内部决策机构及控制主体存在显著差异，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因存在同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之间不存在持有另一方股权的情形，二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如上文所述，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虽同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考虑到二者内部决策机构及控制主体（高投毅达受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紫金文投因受层级管理，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由其理事会及管理指导协调小组控制）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序号	第 83 条所述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是否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分析如序号 1 所述。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除共同投资硅动力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非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分析如序号 7 所述。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分析如序号 7 所述。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两个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自然人与法人主体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均非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分析如序号 7 所述。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而导致各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等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的控制权及关联关系认定情况

1)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如上文所述，根据高投毅达的《合伙协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高投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负责高投毅达的日常投资管理运营，并负责决策，其为高投毅达的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紫金文投的《合伙协议》，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紫金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负责紫金文投的基金管理服务，但在投资决策事项上，紫金文投分别设置了管理指导协调小组、理事会、管理人等三个层级。因此，由于紫金文投在投资决策层面设置了层级管理，其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从投资决策层面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无法实现对紫金文投的控制，实际控制紫金文投重大决策的应为理事会及管理指导协调小组。

综上，尽管高投毅达、紫金文投拥有同一个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但两者不共同被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2)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如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论证，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等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入股发行人系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及各自独立决策安排的投资行为

如前文所述，高投毅达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限合伙人，其中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为保证高投毅达组合投资的专业性，高投毅达由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负责投资决策。管理人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紫金文投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虽为资金文投的普通合伙人,但实际控制紫金文投投资决策的为紫金文投设立的理事会及管理指导协调小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入股发行人系根据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决定,鉴于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二者的有限合伙人及对应决策机制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入股发行人系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及其各自独立决策安排的投资行为。

4) 关于存在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例

如前文沙钢股份、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案例所述,存在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并不必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确认

根据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书面确认,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其入股发行人系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及各自独立决策安排的投资行为,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及其他表决权行使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的控制权及关联关系认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分别各自持有发行人0.67%股份,二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均未达到5%,二者分别按照持股5%以下股东身份作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p>(2) 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自其取得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p> <p>(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p>
减持承诺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未出具减持承诺。

综上, 高投毅达、紫金文投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监管规定。

(四) 发行人与何乐年的合作经历, 报告期内委托浙江大学研发项目成员是否包括何乐年, 何乐年作为非发行人员工通过源远管理持有股份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1、发行人与何乐年的合作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何乐年最早于 2013 年开始进行项目合作, 何乐年早年毕业于东南大学, 其作为半导体行业业内人士在与无锡当地同学以及其他业内人士进行交流探讨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了联系, 通过双方日常交流和沟通, 何乐年了解到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及未来技术路线的理论基础准备需要, 有意向寻求校企合作, 而此时何乐年在浙江大学教学过程中也有意向将部分理论进行预研, 双方最终协商一致达成了合作。

2、报告期内委托浙江大学研发项目成员是否包括何乐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双方合作项目主要包括高性能 AC—DC 和 DC—DC 控制芯片开发项目、基于新型化合物半导体的智能功率控制系统研究项目、隔离接口芯片设计研究与开发项目, 浙江大学相关项目组成员中均包括何乐年, 且其作为项目联系人实际承担项目计划安排、项目实施、检查与验收等具体工作。

3、何乐年作为非发行人员工通过源远管理持有股份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何乐年通过浙江大学与发行人之间委托研发合作项目对发

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及其业务开展情况有一定了解,并且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看好发行人后续发展前景,对发行人产生了较为浓厚的投资意向。何乐年考虑到其与贺洁在此前项目合作交流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便提出通过贺洁代持部分源远管理出资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贺洁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考虑到何乐年在双方项目合作中起到了指导、协调等帮助,在与何乐年就代持数量、价格等具体事项协商一致后,同意何乐年作为非发行人员工通过源远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何乐年作为非发行人员工通过源远管理持有股份主要系其具有投资意向并与贺洁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何乐年作为非发行人员工通过源远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最终解除代持股份,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4、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远管理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是否必须为发行人员工无明确约定,贺洁代何乐年持有部分合伙份额未违反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五) 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源远管理合伙协议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对源远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洁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

(2) 取得源远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3) 查阅源远管理参与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访谈;

(4) 查阅源生投资、源远管理、黄飞明、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贺洁、陈浏阳等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5) 对涉及相互持股/共同投资、任职情况的主体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历次会议实

际表决情况：

（7）查阅马友杰、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紫金文投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8）查阅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合伙协议，并对照《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9）取得高投毅达、紫金文投就各自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10）查阅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

（11）对何乐年就委托研发、源远管理层面代持事项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源远管理权益结构、管理制度、各出资人任职职务及源远管理曾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主体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实质控制源远管理；源远管理的控制权及关联关系认定、股份锁定及减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结合相关主体相互持股/共同投资、任职、共同与外部投资者对赌等有关情况，以及源远管理、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陈浏阳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源生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结合对赌协议签署主体和协议安排、马友杰所任职务和具体职责，并对照《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马友杰与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的控制权及马友杰、创维海河与创智战新之间以及高投毅达与紫金文投之间关联关系认定、股份锁定及减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发行人与何乐年最早于 2013 年开始进行项目合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浙江大学研发项目成员包括何乐年；何乐年作为非发行人员工通过源远管理持有股份系因其具有投资意向并与好友贺洁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何乐年作为非发行人员工通过源远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最终解除代持股份，不存在特

殊利益安排及利益输送等情形；源远管理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是否必须为发行人员工无明确约定，贺洁代何乐年持有部分合伙份额未违反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第三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7.1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间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之‘7.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的对外投资情况存在部分变动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更新后的部分回复如下：

（一）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说明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其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源远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飞明为源远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黄飞明持有源远管理 20.42% 的合伙份额，其无法通过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控	不适用。 贺洁为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均为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制源远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晓红未持有源远管理合伙份额。源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源远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洁，其负责源远管理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对于合伙企业一般惯常性约定（如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人入伙等）需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源远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洁。源远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贺洁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飞明虽参股源远管理并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其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不负责任源远管理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无法对源远管理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有一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贺洁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有一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源远管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出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适用。 贺洁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适用。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三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适用。 (1) 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为源远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源远管理 20.42% 的出资份额； (2) 源远管理持有丹辰智能 2%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持有丹辰智能 53.2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适用。 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持有源生投资 52.31% 的股权，贺洁持有源生投资 2.34% 股权。	适用。 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持有源生投资 52.31% 的股权，冯以东持有源生投资 17.41% 股权、赵文遐持有源生投资 11.69% 股权、王萃东持有源生投资 9.28% 股权。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股份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持有源远管理的出资比例未达到 30%。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及贺洁为自 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及冯以东、赵文 遐、王萃东为自然人，不适用 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与 投资者持有同一 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未在源远 管理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与贺洁为自 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与冯以东、赵文 遐、王萃东为自然人，不适用 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 职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 员，其父母、配 偶、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 等 亲属，与投资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 司股份	不适用。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不适用。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不适用。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 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前项所述亲属 同时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或者与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 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源远 管理为非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贺洁未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	不适用。 冯以东、王萃东未在发行人担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文遐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 虽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源远管理	贺洁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
	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但赵文遐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亲属关系。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但源远管理不属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一方为非自然人的情形，贺洁及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不适用。 该情形适用于一方为非自然人的情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及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源远管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贺洁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逐项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请 IPO 时，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及丁国华曾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共同签署《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硅动力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后三年内不转让源生投资和硅动力的任何股权。鉴于后续硅动力 IPO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及硅动力业绩未达预期，各方书面确认，上述协议自 2012 年起实际已不再履行，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自 2012 年起，负责硅动力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决策的均系黄飞明、于晓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远管理及贺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有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2012 年起，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

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已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未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有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各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均通过独立决策取得相应股权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长期以来相互独立，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决策均基于自身意愿。相关方虽然在源生投资、源远管理、丹辰智能层面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但互相之间并不能够控制另一方的投资决策，亦未协商一致并委派共同投资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相关方除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外，还存在各自单独投资及任职情形。

3、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黄飞明与贺洁之间、黄飞明与源远管理之间、实际控制人于晓红与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之间虽存在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合伙、合作关系，但该等共同投资中各方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占比较低的一方实际作为财务投资者存在，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除外）如下：

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或任职主体	具体投资及任职情况
黄飞明	无锡微田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7%
	源远管理	持有 20.42% 合伙份额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3.25% 并担任董事长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4.62% 并担任董事
	无锡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33.3%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23%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担任董事
	无锡市新中亚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于晓红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持股 36.07%
	源生投资	持股 52.31%
源远管理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
冯以东	无锡市足球神营销有限公司	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源生投资	持股 17.41% 并担任董事
王萃东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源生投资	持股 9.28% 并担任董事
	无锡天问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1% 合伙份额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贺洁	源生投资	持股 2.34% 并担任监事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源远管理	持有 11.9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遐	源生投资	持股 11.69% 并担任董事

如上表所示，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间存在部分非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并不构成深度利益绑定，不会导致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参与决策时意见或利益存在倾斜，进而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4、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分别出具了说明，明确表示不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经核查，源远管理、贺洁、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等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

于晓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结合上述股东有关控制、对外投资、任职、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形,上述股东未因该等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进行一致行动的执行或约束机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2 关于代持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之‘7.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注册制新规适用规则发生变动以及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变动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更新后的部分回复如下:

(三) 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及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润科投资、惠友创嘉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益享有方	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	义务主体	清理情况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1	惠友创嘉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优先出售权; 共同出售权; 知情权; 更优惠条款; 优先清算权; 反稀释条款; 回购条款等	发行人、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	自2022年3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所约定的内容终止,且均确认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1	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	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优先出售权; 共同出售权; 知情权; 更优惠条款; 优先清算权; 反稀释条款; 回购条款等	发行人、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于晓红	自2022年3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所约定的内容终止,且均确认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不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益享有方	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	义务主体	清理情况
					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11	润科投资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	发行人	自 2022 年 3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由发行人作为相关条款承诺人、义务人、保证人或责任主体的条款内容效力终止，且均确认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不因任何情形的发生而恢复效力
				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	自 2022 年 3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由黄飞明、源生投资、源远管理作为承诺人、义务人、保证人或责任主体的特殊权益安排相关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前一日自动中止，各方权利义务以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权利及其对应的条款应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溯及既往地恢复，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股东行使其知情权外，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益内容均未实际执行。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对赌协议可不予以清理的情

形及公司对赌协议的执行及清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所列条件	公司对赌协议的执行及清理情况	是否满足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包括作为特殊权益内容相关条款承诺人、义务人、保证人或责任主体）的对赌协议内容已全部清理，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满足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p>（1）创维海河、创智战新、马友杰、惠友创嘉享有的全部特殊权益内容已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2）润科投资享有的其他特殊权益内容虽未全部清理并设有恢复条款，但仅在发行人中止/放弃上市计划、未被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下恢复履行，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公司控制权不会因对赌协议约定发生变化。</p> <p>（3）润科投资特殊权益条款逐条分析</p> <p>1) 润科投资享有特殊权益内容中的“回购条款”：鉴于润科投资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43%，且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若触发回购条款，将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具有回购能力满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之规定。</p> <p>2) 润科投资享有特殊权益内容中的“优先认购权”：即使润科投资行使优先认购权，在实际控制人不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3) 润科投资享有特殊权益内容中的“优先购买权”：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触发该条款，如实际控制人未向第三方转让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4) 润科投资享有特殊权益内容中的“优先出售权”：润科投资享有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权利，润科投资行使该权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5) 润科投资享有特殊权益内容中的“共同出售权”：鉴于润科投资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43%，即使润科投资行使共同出售权，在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6) 润科投资享有特殊权益内容中的“知情权”：不存在涉及可能导致控制权转移的约定。</p> <p>7) 润科投资享有特殊权益内容中的“更优惠条款”：仅在发行人后续融资时提供了比润科投资更优惠的股东特殊权利时才会触发该条款，与公司控制权无直接关系。</p>	满足

	8) 润科投资享有特殊权益内容中的“优先清算权”：仅在公司清算、解散、破产、终止时才会触发该条款，与公司控制权无直接关系。 9) 润科投资享有特殊权益内容中的“反稀释条款”：若触发反稀释条款时，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及偿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内容均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满足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润科投资参与签署的已处于中止状态的对赌协议内容，在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满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亦未要求义务主体履行相应义务。对赌协议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监管要求予以解除、修改，能够满足不予清理的条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股东行使其知情权外，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益内容均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要求。

（五）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马友杰	马友杰系发行人监事
创维海河穿透持股主体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友杰系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5% 合伙份额
润科投资	ALLEN YEN 系润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创伟业	—
惠友创嘉	—
揽月投资	—
芯创智享	—
海创汇能	—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于燮康	于燮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系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0.22% 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无锡益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3.33% 合伙份额
君海荣芯	—
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于燮康	于燮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超越摩尔	—
高投毅达	—
紫金文投	—
君润硅	—
海南超越摩尔	—
鸿山众芯	—
君慧合	—
途润创投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股东信息核查情况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创智战新、创维海河穿透持股主体马友杰	发行人关联方珠海横琴君道创欣一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持有 99.9% 合伙份额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并持股 0.13% 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潍坊鑫博源钢材有限公司	创智战新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监事马友杰的姐妹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创智战新、创维海河穿透持股主体王俊生	发行人关联方珠海横琴君道创欣一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智战新、创维海河穿透持股主体王俊生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的企业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ALLEN YEN	发行人关联方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持有 39.5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关联方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方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公司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锋	发行人关联方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关键人员秦锋持有 8.3133%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企业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系硅动力供应商；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关联方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关联方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李虹	硅动力供应商杰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穿透持股主体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杰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70% 股权；润科投资关键人员李虹系杰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创伟业	—	—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惠友创嘉	—	—
揽月投资关键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浩峰	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恩狄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揽月投资关键人员周浩峰系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恩狄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
芯创智享	—	—
海创汇能穿透持股主体周云杰	发行人客户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创汇能穿透持股主体周云杰系发行人客户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君海荣芯	—	—
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燮康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之女担任合规风控总监的企业
新潮创投、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俞玉葱	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潮创投持股 5% 以上且新潮创投穿透持股主体俞玉葱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发行人供应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并委派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供应商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超越摩尔穿透持股主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高投毅达	—	—
紫金文投	—	—
君润硅	—	—
海南超越摩尔	—	—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于燮康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之女担任合规风控总监的企业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俞玉葱	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产发穿透持股主体新潮创投持股 5% 以上且俞玉葱担任董事的企业
鸿山众芯	—	—
君慧合	—	—
途润创投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穿透持股主体、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之‘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报告期变化导致部分财务数据涉及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更新后的回复如下：

（一）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有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曾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公司为丹辰智能、贝尔特。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已不存在上述共同投资的情形。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项的规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共同投资丹辰智能、贝尔特的基本情况

（1）丹辰智能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入股丹辰智能并于 2022 年 3 月退出，黄飞明于 2015 年 8 月入股丹辰智能，当前持有丹辰智能 53.25%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辰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飞明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1201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智能家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制造；计算机网络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软件的研发、销售；教育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台灯、扩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1	黄飞明	53.25%
	2	源生投资	10.00%
	3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0.00%
	4	周凤玉	10.00%
	5	吴伟达	6.28%
	6	缪志平	2.00%
	7	郭志勇	2.00%
	8	源远管理	2.00%
	9	陈俊标	2.00%
	10	梁栋	1.46%
	11	朱振芳	1.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66	
	净资产	-91.57	
	营业收入	1.39	
	净利润	-11.06	

2) 简要历史沿革

时间	背景	出资额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黄飞明持有出资额及比例变化情况
2008年11月	设立	徐枫、徐根发分别认缴出资 25.00 万元设立无锡翠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丹辰智能曾用名），合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
2015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徐枫、徐根发分别将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飞明；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由梁栋、吴伟达、黄飞明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黄飞明认缴出资 873.00 万元	黄飞明：新增 87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7.30%）
2015年11月	第一次减资	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2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黄飞明持有 174.60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减至 17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7.30%）
2015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32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硅动力、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周凤玉、缪志平、郭志勇、陈俊标、朱振芳、源远管理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硅动力持有 32.79 万元出资额，黄飞明持有 174.60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17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3.25%）；硅动力：增至 32.7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0%）

2015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 所有股东同比例转增。本次变更后, 硅动力持有 180.00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持有 958.55 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 增至 958.55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53.25%); 硅动力: 增至 18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0%)
2022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硅动力将持有1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源生投资。本次变更后, 硅动力不再持有丹辰智能股权	黄飞明: 未变化; 硅动力: 转让退出

(2) 贝尔特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贝尔特, 当前持有贝尔特 16.39% 的股权, 黄飞明于 2011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贝尔特, 并于 2020 年 7 月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贝尔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贝尔特物联网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5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贞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新吴区珠江路51号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的开发、软件服务、系统集成; 物联网产品、通信设备、电子器件、传感器、照明器具、集成电器、无线模块产品、电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通信模块、蓝牙信标等物联网方案的研发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周贞宏	71.26%	
	硅动力	16.39%	
	任玮冬	12.35%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08
	净资产	-596.02
	营业收入	107.84
	净利润	-39.59

2) 简要历史沿革

时间	背景	出资额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黄飞明持有出资额及比例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	设立	硅动力、周贞宏分别认缴出资1,000.00万元, 黄飞明、文耀锋、潘定建、唐璐、王萍分别认缴出资100.00万元, 共同设立贝尔特	硅动力: 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00%); 黄飞明: 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0%)
2014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硅动力将持有贝尔特75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贞宏。本次变更后, 硅动力持有贝尔特250.00万元的出资额	硅动力: 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0%); 黄飞明: 未变化
2017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贞宏将持有贝尔特47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硅动力: 未变化; 黄飞明: 未变化
2020年7月	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减少至1,883.00万元, 其中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减少117.00万元出资额, 黄飞明、文耀锋、潘定建、唐璐、王萍分别减少100.00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 黄飞明不再持有贝尔特股权	硅动力: 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3.28%); 黄飞明: 减资退出
2021年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贞宏持有贝尔特188.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任玮冬	硅动力: 未变化
2022年11月	第二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1,883.00万元减少至1,525.00万元,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358.00万元出资额	硅动力: 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6.39%)

2、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出资价格公允性
丹辰智能	因看好智能台灯、扩音产品行业的发展, 2015年8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明通过受让股	公司出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并以自有资金	公司出资价格系参照丹辰智能当时的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出资价格公允性
	权及增资方式取得了丹辰智能控制权。同年12月,因看好丹辰智能的业务发展及与公司业务的潜在协同效应,经公司内部决策,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丹辰智能10%股权	完成出资缴纳,出资金额500万元,公司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估值协商确认,公司出资价格公允
贝尔特	因看好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与公司一同参与了贝尔特的设立	公司出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公司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新设企业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丹辰智能采购台灯,并且存在向贝尔特出租房屋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丹辰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丹辰智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丹辰智能	台灯	-	-	0.13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向丹辰智能采购台灯,主要用于发行人年会礼品,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 贝尔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贝尔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贝尔特	房屋租赁	8.21	6.90	5.59

报告期内,为提高发行人资产利用效率,发行人向贝尔特出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51号的闲置办公区域,收取房屋租赁费,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丹辰智能、贝尔特之间的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

备合理性、公允性。

4、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明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丹辰智能及贝尔特,投资目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丹辰智能、贝尔特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因此,黄飞明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5、共同投资关系的解除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飞明共同投资关系解除情况如下:

共同投资主体	共同投资解除时间	共同投资解除的背景及过程
丹辰智能	2022 年 3 月	近年来因丹辰智能经营情况较差,公司预计未来难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丹辰智能主营业务与公司无明显协同性或互补性,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将持有的丹辰智能 1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源生投资,共同投资关系解除
贝尔特	2020 年 7 月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股东谋求退出,贝尔特重新调整股权结构。2020 年 7 月,黄飞明等 5 位自然人股东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贝尔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亦减少所持有的贝尔特出资额。减资完成后,黄飞明不再持有贝尔特的股权,共同投资关系解除

(二) 报告期内与锆威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与锆威特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与锆威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 1-9 月
销售中测后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采购 MOSFET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5.50%

注:1、报告期初,历史董事丁国华直接持有硅动力 1.10%的股份,2019 年 1 月丁国华卸任硅动力董事,并于 2019 年 9 月自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硅动力退出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与锆威特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20 年 1-9 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额分别为 649.12 万元、573.36 万元和 195.23 万元,向锆威特销售

额分别为 41.25 万元、110.52 万元和 73.53 万元。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金额分别为 40.14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5%，关联销售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较低。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金额为 445.15 万元，占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5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MOSFET 作为合封元件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大部分 AC-DC 芯片、DC-DC 芯片中需要集成 MOSFET。发行人早期仅从一家供应商采购同类 MOSFET，为确保供应链的安全、产能的稳定，拟开拓第二供应商，而彼时锆威特的同类 MOSFET 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发行人的产品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锆威特进行采购；同时，锆威特销售的部分 MOSFET 产品亦需集成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亦能够满足锆威特的产品要求，因此锆威特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与锆威特产品具备互补性，因此产生互相采购情形，具备必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锆威特销售的是中测后晶圆，主要为同一型号，该型号产品占向锆威特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8%、98.79%和 100.00%。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上述型号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该型号产品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对锆威特销售	0.12	73.53	0.12	109.19	0.11	38.81
对非关联方销售	0.13	156.09	-	-	-	-
价格差异	-5.0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价格差异=对锆威特销售平均单价/对非关联客户方平均单价-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①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的采购内容为 MOSFET，其中选取六款可比型号产品进行比价分析。报告期内，该六款可比型号产品采购额占向锆威特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9%、73.95% 和 71.96%。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上述六款可比型号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元/颗，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低功率	对锆威特采购	0.42	90.92	0.33	373.98	0.22	410.13
	对非关联方采购	0.29	1,204.61	0.29	693.23	0.21	537.28
	价格差异	46.28%		11.94%		6.77%	
高功率	对锆威特采购	0.58	49.58	0.40	50.03	0.31	187.01
	对非关联方采购	0.43	1,253.77	0.40	2,125.27	0.29	392.97
	价格差异	35.74%		0.62%		8.29%	
合计	对锆威特采购	0.46	140.50	0.33	424.01	0.24	597.14
	对非关联方采购	0.34	2,458.37	0.37	2,818.50	0.24	930.25
	价格差异	34.78%		-8.51%		3.55%	

注：1、价格差异=对锆威特采购平均单价/对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1；

2、低功率产品功率段范围为 15W 以下（含 15W），高功率产品功率段范围为 15W 以上（不含 15W）。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同类型产品价格总体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锆威特的生产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可比非关联方均采用 IDM 模式，受到生产模式影响产生合理的定价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额占 MOSFET 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7.13%、6.52% 和 2.64%，该比例呈下降趋势，逐步减少对锆威特的采购规模。

2022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主要集中于 2022 年上半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产能较为紧张，故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以较高的价格向锆威特采购少量 MOSFET，金额仅为 140.50 万元。

②分型号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六款可比型号产品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单位：元/颗，万元）

交易对手	系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锆威特	K25	-	-	0.26	124.35	0.17	95.97
非关联方	H6503A、 JX3N65CR	0.24	657.84	0.23	232.32	0.15	137.84
价格差异		-		12.15%		15.68%	
锆威特	K30	0.38	64.92	0.38	49.31	0.20	65.97
非关联方	H6503	0.24	87.25	0.22	55.46	0.18	101.12
价格差异		57.18%		72.31%		10.70%	
锆威特	K40	0.54	26.00	0.38	200.32	0.26	248.18
非关联方	HE6504Y、 JX4N65CR	0.39	501.14	0.40	248.36	-	-
价格差异		38.88%		-5.87%		-	
锆威特	K50	-	-	0.31	26.97	0.29	60.67
非关联方	H6504A、 DG5N65	0.44	1,007.68	0.38	2,064.81	0.28	643.68
价格差异		-		-18.15%		4.69%	
锆威特	K60	0.58	49.47	0.62	15.43	0.31	104.58
非关联方	H6505A	0.49	126.00	0.47	73.20	0.31	40.28
价格差异		18.24%		32.06%		-1.81%	
锆威特	K70	0.86	0.11	0.54	7.63	0.43	21.76
非关联方	H6507A	0.56	78.45	0.66	144.36	0.38	7.33
价格差异		53.39%		-18.96%		12.99%	

注：价格差异=对锆威特采购平均单价/对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价格总体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锆威特生产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可比非关联方均采用 IDM 模式，受到生产模式影响产生合理的定价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K6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零星采购该类型产品，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故向锆威特采购该类型产品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K30 系列和 K6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及向锆威特采购 K40 系列、K50 系列和 K7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导致。2021 年，受到上游产能较为紧张等因素影响，MOSFET 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对于 K30 系列和 K60 系列产品，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集中在 2021 年上半年，向锆威特采购该类型产品主要在 2021 年下半年；而对于 K40 系列、K50 系列和 K70 系列产品，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和锆威特的采购时点与前述两个系列产品基本相反。该等采购时点差异系导致上述采购价格差异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度，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K30 系列、K40 系列和 K70 系列产品的价格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主要集中于 2022 年上半年，受到上游原材料产能较为紧张，发行人向锆威特以较高的价格采购少量该类型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同类型产品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锆威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锆威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42 家客户、供应商与锆威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述 42 家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5,149.23	7,041.65	4,126.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7%	29.04%	36.07%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6,880.04	7,701.14	3,367.4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44.14%	46.07%	41.64%

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上述重叠客户主要是深圳市盈辉电子有限公司、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鼎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五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重叠客户总体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95.60%、97.01% 和 93.86%。

上述五家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发行人产品类型	简介
深圳市盈辉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06 年，是集研发和代理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首航新能源、航天柏克等，配合成交了华为、小米等品牌终端
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车充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研发，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单位、公共安全、交通、金融等领域
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等	为盛廷微同一控制下企业，盛廷微与发行人合作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终端客户有博世家电、TCL 等
诚芯微	车充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适配器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集 IC 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客户包括小米、立讯精密、贝尔金等知名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
东莞市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系列芯片、快充系列芯片等	成立于 2009 年，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等，合作伙伴包括中兴等知名企业

注：1、上述重叠客户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2、“盛廷微”包括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鼎源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五家重叠客户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深圳市盈辉电子有限公司	1,725.82	8.43%	3,190.46	13.16%	1,226.22	10.72%
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1.16	4.75%	892.86	3.68%	376.52	3.29%
东莞市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868.06	4.24%	895.40	3.69%	532.44	4.65%
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838.69	4.10%	1,238.63	5.11%	1,067.61	9.33%
诚芯微	429.48	2.10%	613.74	2.53%	742.20	6.49%
合计	4,833.21	23.62%	6,831.09	28.17%	3,945.00	34.48%

以上客户均是从事电源管理芯片销售的知名经销商，由于发行人与锆威特均存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且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符，故存在重叠经销商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对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是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三家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重叠客户总体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9.69%、76.87% 和 87.03%。

上述三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简介
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MOSFET	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与销售，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光刻版、晶圆及少量辅料	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系电源管理芯片行业企业的知名的供应商，如必易微、杰华特、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成测	主营业务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系电源管理芯片企业的知名供应商，如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重叠供应商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三家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518.92	16.16%	2,409.53	14.41%	744.54	9.2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2.44	12.91%	1,718.70	10.28%	1,077.78	13.3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49	9.34%	1,791.49	10.72%	1,198.07	14.81%
合计	5,987.85	38.41%	5,919.72	35.41%	3,020.38	37.35%

以上供应商均是行业中常见知名供应商，且采购内容符合发行人与对应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采购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与锆威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是基于各自经营情况的交易需求，独立开展销售、采购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锆威特销售中测后晶圆，主要用于与其 MOSFET 进行合封，发行人向锆威特采购 MOSFET，主要用于与自有 IC 晶圆合封组成电源管理芯片产品。IC 晶圆与 MOSFET 合封是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常见的工艺环节，以下为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晶圆与 MOSFET 合封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	晶圆与 MOSFET 合封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	主要原材料采购内容为向晶圆厂采购晶圆，及采购 MOSFET 等材料，采购的 MOSFET 与晶圆经封测厂合封加工后对外销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制造	双芯片产品在封装和成品测试环节会将 MOSFET 原材料与公司芯片进行合封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双芯片系主芯与独立 MOSFET（副芯片，外购）进行合封后的芯片产品

注：同行业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可知，发行人与锆威特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公司、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

1、公司、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退出丹辰智能、信大气象，黄飞明退出贝尔特，离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银帆”）、信大气象董事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主体	被投资公司/ 任职单位	事项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丹辰智能	2022年3月，转让10%股权并退出	智能台灯、扩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近年来其经营情况较差，发行人预计未来难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丹辰智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性或互补性，遂转让股权并退出
黄飞明	贝尔特	2020年7月，减少贝尔特4.00%的股权并退出	通信模块、蓝牙信标等物联网方案的研发和销售	近年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股东谋求退出，贝尔特重新调整股权架构，黄飞明等5位自然人股东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贝尔特
黄飞明	碧海银帆	2022年8月，离任碧海银帆董事	碧海银帆系幼儿园信息化建设整体方案提供商	源生投资系碧海银帆的股东，曾委派黄飞明出任碧海银帆董事。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碧海银帆业务开展不及预期，2022年8月碧海银帆拟对董事会组成人员数量进行调整以提高决策效率，黄飞明不再担任碧海银帆董事职务
黄飞明、 发行人	信大气象	2022年1月黄飞明离任信大气象董事、发行人转让信大气象10%股权	探测仪器装备与软件、传感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黄飞明系发行人向信大气象委派的董事。近年来因信大气象经营情况较差，发行人预计未来难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信大气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性或互补性，遂转让并退出，黄飞明同时卸任董事职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退出丹辰智能、信大气象及黄飞明退出贝尔特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原获取投资收益等投资目的难以实现。黄飞明离任信大气象、碧海银帆董事，主要系相关主体内部股权变动或董事会架构调整所致。发行人、黄飞明从上述公司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丹辰智能、贝尔特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详细参见本题（一）部分回复）外，与碧海银帆及信大气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丹辰智能自2020年2月起未发生交易。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具有需认定为关联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

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完整披露丹辰智能、贝尔特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

（1）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相关方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关系
丹辰智能	发行人	/	发行人曾持有丹辰智能10%的出资额，于2022年3月退出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持有丹辰智能53.25%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长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有丹辰智能10%的出资额
	源远管理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管理（持有发行人10.60%股份）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曾持股36.07%，该企业于2022年10月注销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
	无锡市新中亚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
	无锡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持股33.3%并担任监事，黄飞明于2022年9月转让退出并卸任监事
	碧海银帆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担任董事，黄飞明于2022年8月卸任
	信大气象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曾持股10%，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股10%，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担任董事

	无锡无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数桥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持股 30%
	温州滨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恒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州市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直接持股 52%并通过浙江恒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且担任董事长
	温州市龙湾区富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通过浙江恒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5%并担任董事长
	合龙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丹辰智能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之子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志勇，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并担任董事
	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盛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缪志平，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
	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俊标，持有丹辰智能2.00%出资额
贝尔特	发行人	/	发行人持有贝尔特16.39%的出资额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持有贝尔特4.00%出资额，黄飞明于2020年7月减资退出
	贺洁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贺洁曾任贝尔特董事，已于2022年11月卸任
	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贝尔特的实际控制人周贞宏，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晓红持股36.07%的企业无锡优胜美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该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碧海银帆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任碧海银帆董事，于2022年8月卸任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有碧海银帆5.54%的出资额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持有碧海银帆11.78%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的张野春，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4.62%的企业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60%的出资额
信大气象	发行人	/	发行人曾持有信大气象10.00%的出资额，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曾任信大气象董事，于2022年1月卸任
	源生投资	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源生投资持有信大气象10.00%的出资额

注：1、上表涉及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情形；

2、为避免重复列示，因黄飞明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对外投资而与贝尔特、碧海银帆和信大气象中产生关联关系的企业参见上表丹辰智能的相关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直间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往来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背景
丹辰智能	于晓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0	-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黄昊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	26.00	15.00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无锡无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黄昊丹控制的企业	9.00	-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00	-	丹辰智能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贝尔特	黄飞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00.00	贝尔特支付黄飞明减资退股款项

注：上表中所涉及资金往来为相关企业与往来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合计。

除上表列示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直间接资金往来。

（3）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存在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往来方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往来情况及背景
丹辰智能	发行人	/	0.13	发行人向丹辰智能购买台灯
	江苏中育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担任董事并持股 4.62%的企业	29.10	该企业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的产品研发、运营及服务，其向丹辰智能购买可用于其教育产品的配套产品
	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1.25	该企业系经销电波钟、单片机等电子产品经销商，丹辰智能向其购买用于生产智能台灯的芯片等原材料
	无锡傲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	1.34	该企业主要从事感应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部分电子元器件的经销业务，丹辰智能委托其加工台灯或向其采购台灯配件等原材料
	无锡无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之子黄昊丹控制的企业	0.07	该企业向丹辰智能购买商标
贝尔特	发行人	/	30.25	贝尔特向发行人支付房租；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

如上表所示，丹辰智能、贝尔特与上述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系生产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业务往来。

综上，除上述列示情况外，报告期内丹辰智能、贝尔特、碧海银帆、信大气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直间接资金、其他业务往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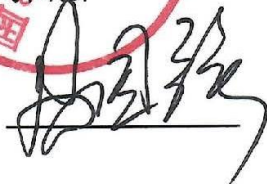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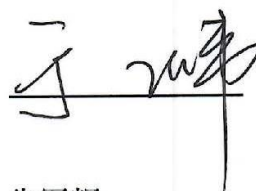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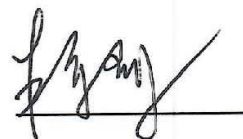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汪泽赞

